

從高雄氣爆事件看企業危險控管 與強制適額責任保險之法制化

- 稅務面面觀

柬埔寨投資介紹(上篇)

- 焦點報導

【勤業眾信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
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
勤業眾信以實際行動 凝聚愛心
氣爆樂捐 冰桶挑戰 愛心義賣會

- 專家觀點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
相關租稅優惠介紹及分析
外國企業申請來臺掛牌相關規範問題之探討

- 會計師看時事

不動產交易 房地價款應合理區分
商譽 併購的數字魔法



通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每月10號出刊

發行人：陳清祥

編輯顧問：郭政弘 張豐淦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龔俊吉

賴冠仲 陳慧銘 郭俐雯

洪惠玲

法律顧問：林瑞彬、葉光章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簡秀芬 吳品儀

美編：林淑琴 戴文珮

編輯組：林佳怡 范麗君 彭為德

周嘉明 祁靜芬 黃麗珊

徐郁瑁 陳玉玲 周惠珍

劉珮甄 郭卉珰 謝佩紋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惟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及網路平台。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elawu@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691

戴文珮小姐

petai@deloitte.com.tw ; (02)2545-9988#2984

目錄Content



Cover Story

從高雄氣爆事件看企業危險控管 與強制適額責任保險之法制化

封面故事

- 6 從高雄氣爆事件看企業危險控管與
強制適額責任保險之法制化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璋資深律師

稅務面面觀

- 9  跨國稅務新動向 柬埔寨投資介紹(上篇)
廖哲莉會計師、韓馥璟經理
-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越南 / 印度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協理 / 節議

企業風險專欄

- 15 CSI犯罪現場的迷思
曾韵協理
- 19 金管會即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蔡亞珍經理
- 21 永續經營的財務長觀點
溫紹群協理、李介文經理
- 24 如何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的效益
李介文經理、魏良曲副理



管理顧問專欄

- 26 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趨勢分享系列 (五)
客戶體驗 - 運用社群媒體分析增進客戶體驗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黃志豪協理
- 28 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趨勢分享系列 (六)
數據分析助保險業再攀營收高峰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黃志豪協理、張雅婷副理

專家觀點

- 32 《會計師看時事》
不動產交易 房地價款應合理區分
賴永發會計師
- 34 《會計師看時事》
保固服務 是成本也有進帳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 36 《會計師看時事》
商譽 併購的數字魔法
江美艷會計師、邵舒舒協理
- 38 《會計師看時事》
數量折扣，這筆帳怎麼算？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專家觀點

- 40 公開發行公司為子公司背書
保證損失之課稅疑義
賴永發會計師、林志聰協理
- 4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
相關租稅優惠介紹及分析
陳建宏會計師、張雅涵協理
- 44  理仁法律專欄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對企業人力運用之影響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紹倫律師
- 47  眾達法律專欄
專利蟑螂持續肆虐創新科技公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專題探討

- 49 外國企業申請來臺掛牌
相關規範問題之探討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李宜雯

焦點報導

- 56 【勤業眾信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
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
- 58 拚了！勤業眾信+PChome+SAP牽手響應 挑戰Ice Bucket Challenge潑水活動 為漸凍人症患者募款
- 60 高雄氣爆勤業眾信募捐350萬
總裁陳清祥挑戰冰桶募善款
愛心日不落 本周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接棒登場

法規輯要

- 62 證券管理法規
- 65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67 稅務法規
- 69 投資管理法規
- 70 會計審計資訊
- 71 中國稅法
- 72 財稅行事曆
- 77 稅務工作行事曆
- 78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訂閱電子報

勤業眾信通訊月刊，掌握時下財會及稅務議題，提供專家之精闢見解，並同時提供即時法規予各界供參，談論之議題涵蓋產業趨勢、公司管理、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跨國議題等等，實為公司財會人員不可不讀之一份刊物。



欲免費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報，請至勤業眾信網站 www.deloitte.com.tw，點選聯絡我們/與我們聯繫，標題下選擇「Newsletter: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報」，並填寫資料後送出，即完成電子報訂閱之程序。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Cover Story

從高雄氣爆事件看企業危險控管與強制適額責任保險之法制化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璋資深律師

近來高雄發生數十年最嚴重的石化災害事件，據報載官方初估此次事件損失逾新台幣數十億元，尚不包括重建石化相關管線及受災社區的龐大經費，如真為民間企業造成此種重大災害，絕對非一般企業可獨力承擔之損害。對此次事件可以促使我們再次思考企業社會責任更深層的意義，一般企業獲取利益靠的是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收入，在扣減其成本費用後，此即企業在財務報告上所呈現之淨利，但有很多時候我們發現企業事實上是未完整支付其應負費用的，因該費用並未能外部直接顯現，一旦發生從未預期的費用甚至可能歸由社會全體所負擔，這就是經濟學上講的負的「外部性」，政府對廠商造成的社會成本課徵「皮古稅」（Pigouvian Tax），是外部性問題的一種解決方案，例如京都議定書採行的「綠稅」即為適例。循此而言，企業從事高風險業務活動，可能會利用對社會負面效果的外部性而獲取超額利潤，並未支付對應成本，理應要求企業以更負責的態度避免災害之發生，企業應以積極的管理方式對應風險因子，對社會整體負起危險控管責任，否則如何能認為企業已善盡其社會責任呢？

綜觀目前的防災法制，較欠缺的就是要求企業建置良善管理制度的規定，也缺乏完整的強制企業通報機制，不僅是針對事故發生時的通報而已，對企業既有作業流程、設施中所含的風

險因素也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所以新聞媒體才會對政府機關未能有效掌握輸送管線位置嚴加抨擊，又對載運丙烯的車輛在馬路上趴趴走之事驚恐不已，此類風險活動均因法律未能要求企業進行盤點、辨識及評估，導致高風險業務活動卻未能有效以高強度措施管理，而主管機關也渾然不知，以致未能採取更有效的管控措施。眾所周知的，公部門人員在日趨複雜、分工更專業的現代社會中，對於企業風險的監管能力實為有限，例如過去引爆社會不安的食品安全案件，如全部仰賴由公部門主動發現、稽查，實在難以期待可以讓人民放心，如能強制一定規模以上企業在組織內建立良善的管理制度，主動進行風險盤點、辨識，依照可靠的方法論評估其風險，對於高風險營業活動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如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亦不能將風險減低至一般可接受的水準時，則必須終止該項業務活動(如終止與不能有效率降低風險的供應商往來)。換言之，政府在各種風險事件頻傳時，就法律規範之設計可考慮要求特定產業別的企業，必須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其執行內容至少應包括風險盤點辨識、風險評估、改進方案之採用並建立管理制度規範，以及定期稽核機制。

目前我國法制中比較能體現上開風險管理機制法制化的法律，當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營業秘密法及洗錢防制法，例

如個資法第27條規定企業應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進一步規範企業應採行11項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違反個資法規定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僅能以自行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免除賠償責任。企業自證無故意過失的方式就是藉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實踐而達成，此種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規範，即是一種藉由法律管理方式來實踐法令遵循，因為法令本身是抽象的規定，為了將法令遵循落實到組織內的業務活動及人員，必須以標準作業程序（SOP）的方式建立一套有效運作的管理制度，此種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即是國際上管理制度實務所謂的Plan、Do、Check及Act，具體而言，企業必須建立管理組織（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款配置管理人員），接著針對現況進行了解（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組織內業務活動與法令相關部分必須被盤點及辨識（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款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建立企業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5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6款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8款），對於組織內部進行必要制度宣導及教育訓練（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7款），並對於緊急事變訂立應變規範及演練（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款），在上開管理制度建立後，組織必須以定期稽核方式來檢視執行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落實程度（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9款），企業針對該法令的管理組織也必須定期檢視法令遵循管理制度，持續改善之（如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

由上開個資法的規範可知，立法者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能要求到此等詳盡之管理程度，對於高風險行業的業務活動，例如石化業者之業務活動、原料、管線具有相當的風險性，法制上對該產業更應要求企業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

施，如未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企業，或其執行上有所缺陷者，就應該給予刑事、行政處罰，對於民事責任上也應採取嚴格責任（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亦即一旦事故與其公司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論公司有無故意過失均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至少應採推定過失責任（如個資法第29條之規定，企業如違反個資法規定，如不能舉證證明無故意過失，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除了考慮事後賠償的法制設計外，規範設計上也應考慮事前的預防手段，行政罰鍰及行政檢查在事前預防上常被立法者所採用，但如何讓行政罰鍰與行政檢查更有效，可以考慮藉由企業申報義務作為落實手段，高雄氣爆事件為人詬病的通報政府機關機制，媒體亦批評目前法制未要求企業在事件有異狀發生時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致延誤黃金處理時機，本文認為不只是事件發生時的通報而已，在平時即應有法律要求企業將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措施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才更能有效做事前的預防工作，有此種事前申報機制，企業將會更謹慎進行組織內的風險管理機制，且政府機關可透過行政檢查或要求第三公正單位稽查方式確保企業的風險管理制度運行的有效性，這個部分可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在個資法的行政監督成效，例如金管會訂立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其規定對於個資管理組織、個資盤點、風險評估、警急應變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適法性確認、管理程序均有詳盡規範，且劍及履及地要求各金融機構及其商業同業公會回覆其對該辦法之執行進度為何，配合著金融業向金管會申報內容及有效率之金融檢查，將個資保護與金融業的內控制度結合，如違反個資管理制度者即是違反內控制度的落實，在2014年1月至7月間，已有10件與個資法相關的裁罰案件，罰鍰金額多數均達新台幣數百萬元，具有相當的事前預防效果。如

果可再輔以吹哨者 (whistleblowers) 機制，鼓勵企業內部舉報，並能確保檢舉者之祕密性，將更有效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執行的有效性。法律經濟分析論者亦常提及保險可作為事前預防機制，如企業能執行有效的風險管理與申報機制，亦有助保險公司精算評估相關風險，主管機關也比較有充分的資訊強制企業採取適當額度之責任保險，以免肇事企業如無充分賠償事件損害之資產時，造成被害人求償無門或由全體納稅人買單之不公平結果。

其實對於企業而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制度將有助於聲譽 (reputation) 的維護，根據德勤全球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的研究，聲譽已成為企業策略風險中最首要的因素，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公司 (S&P 500) 之聲譽已占該等公司總市值四分之一以上，企業危機管理的國際實務中，企業應定期執行危機演練，並建立緊急事

件的反應機制，又根據Oxford Metrica and AON Reputation Review，危機管理有效率的企業，在事件發生一兩個月內就能有效防止股東權價值之減損，而危機管理無效率的企業，事件經過250天後仍無法使股東權價值回正，故企業不論是站在社會責任的履行或股東權益的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制度均有嚴格自我要求之必要。本文初步建議有關當局可考慮將企業風險評估、通報及危機管理機制盡速法制化，也建議依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之結果要求企業應投保適額之強制責任險。上開建議僅為拋磚引玉之言，不免揣陋，盼我國法制能更加強化企業落實法律遵循，此亦有助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柬埔寨投資介紹(上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韓馥璟經理

前言

柬埔寨於1999年成為東協第十個會員國，並於2004年加入WTO，柬埔寨之經濟政策在東南亞地區為最開放的國家，對外資投資限制甚少，抱持歡迎之態度，本文僅就柬埔寨之商業環境、投資法令、相關稅制及投資架構介紹如下：

一、柬埔寨商業環境介紹

柬埔寨目前對大部份的行業均可開放外資百分之百經營，僅有農藥等化學品係禁止外資投資，特殊行業如出版事業、媒體經營、電影生產及菸草製造等項目有條件限制。此外，為吸引外商投資，柬埔寨政府亦提供公司所得稅減免及進口原物料免關稅等優惠政策。

柬埔寨目前境內大多數企業主要從事日常小商品生產，如製造、建築、採礦、供電、供水等，是以柬埔寨各類民生用品主要皆仰賴進口，民生用品相關產業故成為外資積極投資之項目。目前主要投資國為中國大陸、南韓、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等，投資項目以民生用品且勞力密集的紡織成衣業為主。

就流通貨幣而言，柬埔寨貨幣為瑞爾（RIEL）。該國是世界上除美國本國外，美元可直接在當地市場使用、流通的少數國家之一。故在當

地，大宗交易均使用美元，當地商品基本上也幾乎都以美金計價。貨幣瑞爾（RIEL）通常都僅為找零用，但多數商家在一般買賣時美金與瑞爾皆可同時使用，柬埔寨幣(KHR)與美金之匯兌約為：1USD=4055KHR。

依據如上概述，可簡略將柬埔寨之投資競爭優勢分為外部性優勢及內部性優勢。

對於國際貿易，該國因為東協會員國故有區域性貿易之優惠，且美、日、歐盟等給予該國部分產品優惠關稅之待遇，使其商品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加上近年越南對部分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導致原本在越南投資之台灣自行車廠、鞋廠進駐柬埔寨投資。

地理條件上，柬埔寨廣闊而富庶的平原，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三以上，中部為洞里薩湖盆地和湄公河低地，東南部屬於湄公河三角洲，可耕地充足。氣候條件全年高溫多雨，適宜經濟作物種植及原物料相關之投資，如：橡膠、樹、木薯及尤加利樹等原物料，正好符合目前全球市場對原物料需求之趨勢。歷史條件上，舉世聞名的世界遺產吳哥窟坐落於柬埔寨北部暹粒市近郊，中部的金邊有大量的佛教寺廟等觀光景點。柬埔寨主要二處國際機場亦與觀光景點結合，設置於分別是首都之金邊國際機場以及

吳哥窟附近暹粒市之吳哥國際機場。目前該國產業如依照GDP比重排序係服務業、農業、製造業，而其中服務業也係以觀光產業為首，故觀光服務業發展機會極佳。而人口條件上，可充分利用該國低價且豐沛之人力資源，發產勞力密集產業。

然而，目前柬埔寨投資環境仍未健全，投資人須考量投資當地可能產生之無形成本之所造成之負擔，亦須克服基礎建設、人力素質、體制不完備及政治情勢更迭、法規變更和國內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等潛在問題。該國因長年來受到戰爭影響導致柬埔寨基礎建設並不完善，直至近數十年才逐漸得到改善。加上由於基礎教育並未普及導致工人素質不佳。當地組成公會非常容易，且公會常煽動罷工事件，導致柬埔寨當地每年平均有50件罷工，投資人亦應將罷工事件列入投資考量。

體制上，政府官僚系統不透明及效率低落，2013年度貪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於177個國家中排名第160。柬埔寨治安問題亦值得注意，例如大額現金之提領應有保全措施。政治上，因台灣政府在柬埔寨尚未設立代表處，台商如遭遇糾紛恐欠缺提供協助之窗口。隨著加入WTO後，關稅逐年減少，該國政府遂將稅收矛頭轉向外資工廠，例如將免稅期間縮短；研擬取消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關稅優惠；調高公司所得稅；及課徵出口產品之出口管理稅，這些皆會造成投資成本的增加。

二、柬埔寨對內投資相關法令

柬埔寨目前主要投資相關依據法令主要為2003年通過之「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及柬埔寨商業法規。

投資人若欲投資柬埔寨，須向柬埔寨投資局提交投資申請書並繳交第一階段申請費後，柬埔寨

投資局需在3天內核發有條件登記執照或不符合投資條件書，凡已獲准之投資項目，各相關權責機關負責在28天內發出核准證。獲得柬埔寨投資局同意後，需繳交第二階段申請費，並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繳納履約保證金(投資資金總額之1.5%-2.0%)。於投資項目完成30%後，履約保證金將退回予投資人。

此外，依柬埔寨商業法規之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如需於柬埔寨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則須向柬埔寨商業部申請登記。

三、柬埔寨對內投資公司種類

依據法令及設立型態，外國投資人在柬埔寨設立企業的型態可分為下列六種：

1. 辦事處

辦事處之設立應向柬埔寨商業部申請登記，且於柬埔寨當地登記名稱須包含「代表人辦事處」。辦事處可從事之活動僅包含蒐集情報資訊及採購當地商品及勞務 (Goods & Services) 及協助海外母公司於柬埔寨當地進行相關行銷活動。因僅從事上述兩類活動，無營業行為，不應有相關收入，故無稅負申報議題。

2.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設立應向柬埔寨商業部申請登記，且於柬埔寨當地登記名稱須包含「分公司」。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可從事之活動則包含蒐集情報資訊及採購當地商品及勞務 (Goods & Services)、協助海外母公司於柬埔寨當地進行相關行銷活動以及就其登記營業項目進行相關買賣，或提供服務。

3. 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私人有限公司之設立應向柬埔寨商業部申請登記但限制股東不得超過30人，且股票不得開放認購。如外國投資人，則可100%持有該公司股份。

4. 公眾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眾有限公司之設立應向柬埔寨商業部申請登記，且於柬埔寨當地登記名稱須包含「公眾有限公司」。此種類之投資公司股票得開放認購。

5. 合夥企業(partnership)

依柬埔寨商業法規規定，分為一般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企業。

- A. 一般合夥企業—一般合夥企業係由二個以上之個人或事業體組成
- B. 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包含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得參與經營業務，惟須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僅須就出資額作為負責上限，但無權參與經營業務。

6. 獨資企業(sole proprietorship)

指個人以一法人型態依柬埔寨商業法規經營業務。 **D**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越南 / 印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協理 / 節譯

越南

企業所得稅優惠法案要點

越南政府於2014年2月15日發布第218號函(Decree 218)，以取代兩項既有之函令。第218號函將追溯適用自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該函令內容包括企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由25%降至22%)、企業適用所得稅租稅優惠指引、及國會於2013年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第218號函有關企業得享受之租稅優惠規定如下：

(一)工業區新投資計畫

有別於過去租稅優惠只提供予新企業或新法人，並不適用於新投資計畫，第218號函針對並非位於工業區內繁榮地區(Socio-Economic Area)的新投資計畫，提供二年免納所得稅及後續數年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

(二)業務擴展

位於同地區或同產業之適格新投資計畫得享受租稅優惠，然此項租稅優惠不適用於經由企業併購而產生之投資案或進行中之投資案。

(三)大規模製造業投資計畫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企業得適用最優惠所得稅稅率，即十五年適用10%優惠稅率，或四年免稅及後續九年稅率減半：

1. 企業自取得投資執照後三年內投資規模至少

為六兆越南盾，且於產生營業收入之第一年起，至少三年達到營收為十兆越南盾以上；或

2. 企業自取得投資執照後三年內投資規模至少為六兆越南盾，且僱用至少3,000名全職員工。

無法達到上述條件之企業將無法享受租稅優惠，而須適用所得稅一般稅率。

(四)尚未享受租稅優惠之投資計畫

正在執行投資計畫且已取得投資執照或登記證(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但於2013年底前尚未享受租稅優惠之企業，得於投資許可剩餘期間享受租稅優惠，倘若符合某些條件，得選擇適用現行之租稅優惠或於投資許可剩餘期間內適用第218號函規定之租稅優惠。

印度

高等法院裁定後勤支援服務不構成常設機構

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於2014年2月5日闡釋印度與美國租稅協定(以下簡稱「印美租稅協定」)中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定義，並判決印度公司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予其美國母公司或美國關係企業(以下統稱「納稅義務人」)並不構成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當地設有常設機構。高等法院並藉此解釋於印度構成常設機構之要件，並提供若干利潤歸屬之指導原則。

背景

本案兩位納稅義務人為e-Funds集團中之兩家美國公司，由其印度關係企業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包括資料輸入)予納稅義務人，印度公司並已取得相對應之服務報酬，而該服務報酬金額亦經由印度稅局以移轉訂價角度覆核。

針對非本案系爭年度，納稅義務人援用印美租稅協定中之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相互協議程序合約認定前述兩家美國公司在印度當地有常設機構存在，並以公式設算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雖然納稅義務人並不同意他們在印度當地有常設機構，但仍接受以此方式解決該項爭議。

至於本案系爭年度，印度稅局則以這兩家美國公司於印度有常設機構存在為由發出稅額核定通知書(下級法院亦同意此稅額核定通知書)，本案之爭議即在此稅額核定通知書。

高等法院判決

高等法院首先考量納稅義務人在印度當地是否有印美租稅協定下之常設機構類型，包括固定營業場所(fixed place PE)、服務型常設機構(service PE)、代理人(agency PE)或子公司作為常設機構(subsidiary PE)。高等法院認為，雖然相互協議程序合約具攸關性，但不能依此作為判定常設機構是否存在之主要依據。常設機構之存在與否必須由相關法令決定。雖然高等法院駁回稅局認定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當地有代理人常設機構及服務型常設機構之論述，但本案對於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之論述仍值得探討。

高等法院於本案考量了印度所得稅法中所謂「商業連結」(business connection)之適用性，以及該集團印度公司之收入是否應歸屬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所得。商業連結之概念一般係用於決定非居住者之印度應納稅額，包括非居住者源自印度之營業、資產與營運相關之所得。

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

印度稅局認為該集團印度公司之印度營運處所為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固定營業場所。然而，高等法院則認為依照印美租稅協定，前述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並不存在，因為印度稅局與下級法院並無提供任何分析來佐證納稅義務人透過其在印度之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營運，且亦並未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權使用印度公司之營運處所。此外，印度稅局與下級法院亦無採用所謂「使用權測試(right to use test)」或「處分權測試(disposal test)」來證明常設機構是否存在。

高等法院認為，租稅協定係以負面表列方式判定透過固定營業場所之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但不能就此認定未列於負面表列中之活動即必然構成常設機構存在。

以下為高等法院認定與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存在與否無關之因素：

- 該印度公司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緊密關係；
- 該印度公司提供許多服務予納稅義務人，且其主要收入皆來自於納稅義務人；
- 該印度公司並無顯著營運風險；
- 納稅義務人分派工作或轉包工作予該印度公司；
- 納稅義務人支付予該印度公司之特定報酬係以成本加成方式計算；
- 印度公司分攤與軟體研發中心或營運流程外包有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費用；
- 納稅義務人提供軟體予該印度公司無償使用；
- 因移轉營運或後勤支援活動至該印度公司以節省集團成本；
- 關於權利金或其他相關交易之付款；
- 該印度公司從事納稅義務人之核心營運活動；及

- 因該印度公司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緊密關係，而被稅局認定該印度公司與納稅義務人為合資或合夥關係。

高等法院亦指出，e-Funds集團中部份海外公司若其「管理處所(place of management)」位於印度當地則可能被認定於印度有常設機構存在，此一主張係因這些海外公司員工必須向某個於印度工作之員工進行工作報告之情況。然而，由於這些海外公司與本案之判決無關，高等法院並未再深入探討此事。

高等法院認為，固定營業場所之分析必須依照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及聯合國稅約範本(UN Commentaries)之規定，故高等法院無法根據稅局所提出之事證確認稅局之主張(前述兩家美國公司有權處分該印度公司之營運處所，或前述兩家美國公司某種程度上可透過這些營運處所在印度進行營運)。因此，高等法院裁定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當地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

商業連結

依照印美租稅協定，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當地並無常設機構，然而若交易存在有商業連結，高等法院認為該印度公司之收入仍可依印度所得稅法歸屬於納稅義務人。

德里高等法院認為，因該印度公司提供納稅義務人相關資訊以利其簽訂合約，之後並以下包商身分提供服務，且納稅義務人同意承擔第三方求償與風險，而認定本案確實產生商業連結。但因印度稅局及納稅義務人皆依租稅協定之條款主張其立場，而租稅條款對納稅義務人較有利，故高等法院並未深入探討那些收入可依印度所得稅法中之商業連結條款認定為課稅所得。

利潤歸屬

雖高等法院判定常設機構不存在，然該判決提供了利潤分配之相關指引。依據高等法院判決，一旦依照相互協定程序採用設算利潤分配公式，就必須持續遵循，然若協議之公式不合理或不適當，則可於次年度修正。

評論

高等法院判定，由於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當地並無常設機構，因此印度公司之所得無須歸屬於納稅義務人。此項判決讓部分於印度從事後勤支援營運之公司如釋重負，更重要的是，高等法院在本案援用了OECD及聯合國稅約範本，以及著名學者之觀點。

關於這項判決，納稅義務人應考慮以下事項：

- 檢視目前與印度公司間之合約並評估是否可能被視為有常設機構存在；
- 評估是否有任何海外公司之管理處所位於印度；
- 若有員工外派至印度，確定這些員工之管理及監督及成本歸屬；以及
- 若於印度設有常設機構，則須確定分配予常設機構之利潤係以合理及符合邏輯之方式計算。

D

CSI犯罪現場的迷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曾鈞協理

前言

近年來，在電視上常常看到「CSI犯罪現場」的播放；該片是描述一組刑事鑑識科學家的故事。在片中，各個鑑識科學家神勇至極、辦案如神，無論碰到任何難解的案子，總能抽絲剝繭找到關鍵證據、使膠著的案情迎刃而解。

隨著電視影集收視率的提升，人們對於鑑識工作者的印象與看法，便透過本片建立；鑑識工作者受到重視與尊重的程度遠勝往昔，但相對的，人們也因為該劇而對鑑識工作者的工作內容有所誤解。有鑑於此，筆者根據協助客戶執行調查所遭遇的經驗，撰寫本篇文章，希望藉以澄清社會大眾對鑑識工作者的迷思。

隨時待命、聽憑調遣

筆者在進行鑑識暨舞弊調查服務推廣時，往往

碰到客戶聽到介紹服務時，就怕觸霉頭似地，下意識地回著：「不用了，我們公司員工都值得信賴」，或者說「不用了，我們公司從未發生舞弊事件」，絲毫不願多談。但，往往在公司面臨舞弊情事發生時，總希望一通電話打來，調查團隊就能馬上飛到現場著手調查。殊不知，一個鑑識團隊要出動前，有多項的勤前作業待執行，除了瞭解事件始末外，更須取得客戶高層的授權。

若勤前作業未能有效執行，往往會對鑑識團隊或客戶造成極大困擾。曾經某客戶窗口在未取得內部高層授權下，向鑑識團隊要求，對嫌疑人的電腦進行複本製作，且不能讓其發現；幸得鑑識團隊堅持事先取得經營階層的授權證明，才避免一場可能觸犯隱私的法律糾紛。

此外，也曾有客戶在尚未釐清事情原委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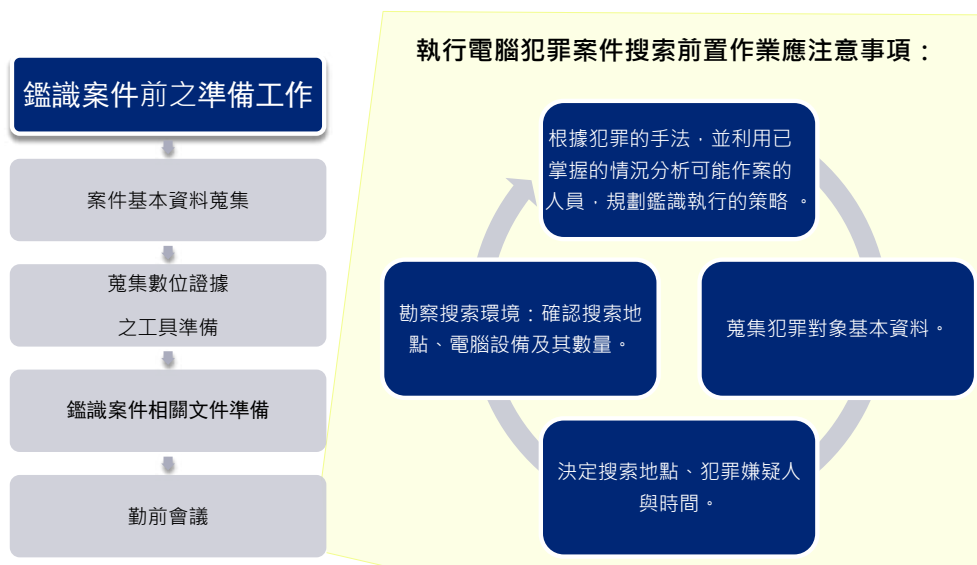


圖1：勤前準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股腦兒地要求鑑識團隊協助調查經營階層的舞弊情事，甚至已請好律師著手準備訴訟所需之資料，沒想到經過鑑識團隊的調查後才發現，根本是內部另一名員工的重大疏失，客戶無奈之餘只好做罷；若當初鑑識團隊未堅持要更細部瞭解案件的背景資訊才開始調查，那麼該企業到頭來很可能未能告倒對方，反而對公司商譽造成傷害。

因此，鑑識調查團隊出動前，充分的勤前準備（瞭解案情細節、準備調查或蒐集證據所需設備等工作）是絕對必要的；但這些工作需要花足夠的時間準備，否則無法在客戶一通電話後便隨即展開調查。

人人獨當一面、各個斷案如神

在劇中，鑑識團隊人員各個身兼數職神通廣大，既分析證據、又能斷案如神找出真兇。然而，在真實世界中，一個完整的調查團隊需要多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參與調查。第一線人員要能判斷哪些是可能的證據並以適當的方法蒐集；此外，要確保證據運送與保存過程中，證

物未遭竄改而能確保其證據監管鏈原則。回到實驗室後，證物保管人員應適當保管證據；於此同時，實驗室分析人員在分析時，除了只能針對證物複本分析外，還須懂得使用多種分析設備與軟體，並從大量資料中找出端倪。在這些過程中，尚需懂得法律背景，以及能瞭解事件的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如財務知識、企業業務流程...等），合作對案情進行整體分析調查。從上述可知，完整調查團隊的各個崗位，都需要不同專長的人員組合，互相溝通與配合，如此才能有效率地將案件抽絲剝繭，找出蛛絲馬跡。

調查如神助、破案要神速

筆者曾有幸參加著名鑑識科學家李承龍博士的演講，李教授的演講生動活潑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他提到「CSI犯罪現場」的專家們平均每小時就能偵破案件的妙語，雖頓時引起哄堂大笑，但也點出了民眾對調查時間高度期待的迷思。

在協助某個客戶調查個人資料外洩時，由於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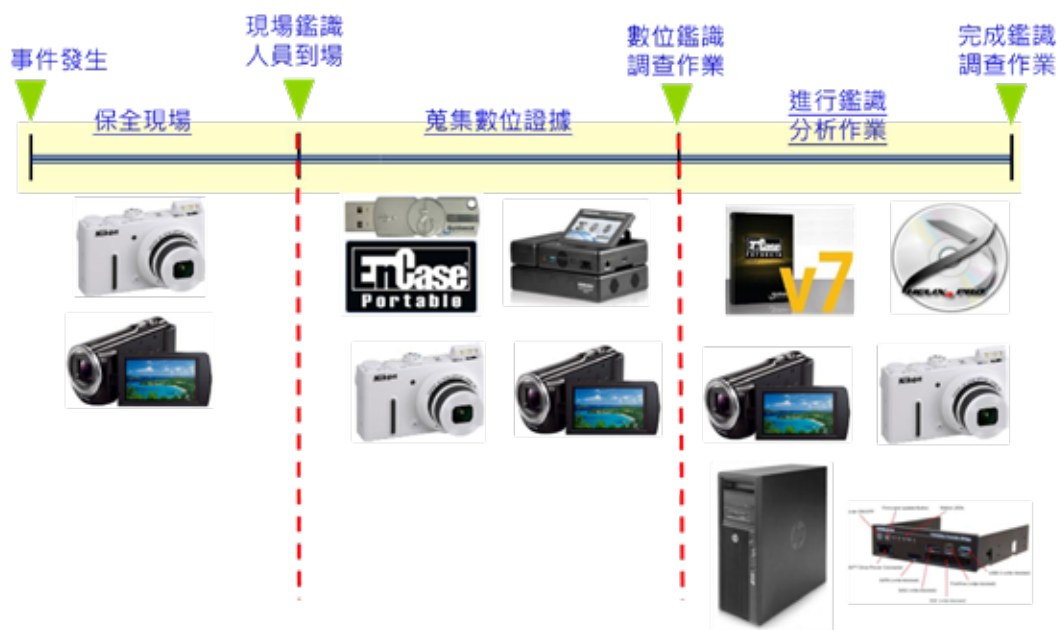


圖2：數位鑑識流程示意圖

客戶每天交易產生的紀錄多達幾萬筆資料；雖然經事前多次討論，將調查的時間區間縮減到某一個月內，但要從幾十萬紀錄中找到蛛絲馬跡真有如大海撈針。為此，鑑識分析人員除透過工具輔助外，還需大量人工判讀。然而，該客戶在同時卻仍持續有個資外洩的情況，導致鑑識調查團隊除調查主要事件外，還需協助調查後來資料外流的問題這無疑使調查工作更加緩慢。在一次會議中，客戶董事長詢問調查進度，並不斷質疑調查團隊能力是否為進度遲緩的主因，尤其當聽到團隊報告提及”昨天的紀錄尚未看完”時，董事長不禁勃然大怒，厲聲斥責道：「你們怎麼看得那麼慢？昨天的紀錄給你了，怎麼還沒看完？！難怪還沒有查出東西！！」不僅讓鑑識團隊士氣受到打擊，也讓我們體認到客戶們對調查時間的錯誤期待所造成之影響。

還有一次，某個客戶請我們協助調查企業”任何可能舞弊之情事”，因為完全根本無懷疑對象，只好憑顧問多年經驗，針對企業最容易的

出問題的業務循環著手，在調查團隊的努力下，花了一個月的時間，雖未能明確指出舞弊人員，但已協助企業發現每年持續損失數千萬元的情況；高層主管收到報告非常重視，竟立即將報告轉予相關單位要求立即改善，甚至停止顧問的調查行動要我們提出改善建議，頓時調查人員搖身一變為內控改善顧問。本以為該事已告一段落，沒想到三個月後，客戶再度要求調查團隊出動以找出舞弊人員，更希望能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雖然證據可能都已遭銷毀，但本著服務客戶精神，我們仍舊規劃可能的作法與客戶討論，並說明調查活動可能進行三個月之久，沒想到客戶當下微愠表示：「三個月也太久了吧！我們希望一個月就能有結果。」甚至要求顧問提供查核底稿，以協助其瞭解顧問執行之方式，可見該客戶已將調查與內控查核混淆了。

破案是天經地義，沒破案是酒囊飯袋

在筆者的調查經驗中，最常碰到的情況不是查不出問題，而是根本無從查起。往往要調閱監



圖3：企業內可能的證據種類

視器畫面或門禁刷卡紀錄，企業才會發現紀錄只留一個月，甚至關鍵時刻僅剩黑畫面。亦或，調閱紙本紀錄時，企業才發現紀錄早過保存期限而遭銷毀；甚至更多企業主機上的電腦紀錄根本沒有開啟留存。

然而，企業在面對民間調查業者時，總認為我們必須能查出幕後黑手，認為我們必須能找到關鍵證物，然後該證物能一次把對方告倒；因此，「怎麼會查不到東西？不就是某某某嗎？明明就是他！你們怎麼還說沒證據？」、「你們應該要保證贏吧？」是我們常聽到的話語。在聽到這些時，我們只能輕嘆，並委婉地再三解釋；「您的系統內沒有留這些紀錄，所以無法直接證明。」、「律師也不保證贏阿。」但鮮少得到客戶正向的回應。

結語

其實，李昌鈺博士有感於「CSI犯罪現場」受歡迎的程度反造成社會大眾對鑑識工作的誤解；因此甚至參與錄製了「蛛絲馬跡（Trace Evidence）」的影集，希望透過電視影集的播出，能破除社會大眾對鑑識工作者的迷思。而筆者基於民間鑑識業者的經驗，在沒有公權力的情況下進行企業內部調查，反倒有著類似卻更深刻的感觸；希望透過本篇文章吐吐苦水外，更重要的是澄清該劇造成的迷思，讓大家能重新認識鑑識調查工作。D

(本文已刊登於2014.08.29工商時報經營知識版)

金管會即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因應新版COSO修正內控處理準則 你準備好了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蔡亞珍經理

目前最廣為被各界所認同並採用的內部控制架構係由COSO1委員會於1992年首次提出，考量公司近年來面臨重大經濟及營運模式變化，COSO委員會於2013年5月發佈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以下簡稱美國COSO更新報告），該更新架構將於2014年12月15日取代原架構，美國SEC2亦期望公司於2014年進行轉換。因應此趨勢，國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於2014年8月8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並預計於2015年1月1日施行。

金管會主要修正方向為參考美國COSO更新報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並配合該報告強調公司治理觀念及考量國內實務運作需加強事項，增修相關準則，本次主要有五大修正重點。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為報導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二、強調公司治理觀念及配合國內實務需要，將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落實所屬產業法令遵循、智慧財產權管理、股務作業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納入控制作業；三、鑑於公司應強化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事項，於相關營運循環增列控制作業，以建置適合所屬產業之內部監督機制；四、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誠信，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明定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

職務代理人；五、放寬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主管得為兼任之規定。

以修正財務報導目標為「報導目標」而言，諸如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等相關「外部非財務報導」所揭露之資訊，皆應納入未來的內部控制目標，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新檢視內部流程並增設內部控制，以確認相關報導資訊在報導資訊公告前已經相關權責單位覆核，確認報導資訊之有效性與正確性後始可公告；另，已公告資訊需建立定期複核之內控程序，以確認該資訊是否仍然有效及正確，若發現任何錯誤資訊才能立即更正（如：公司官方網站上所公告之產品是否有停售產品？產品價格是否為最新售價？）。

「控制作業之選定乃至稽核計畫之擬定與落實皆需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之概念將對多數公開發行公司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現行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稽核計畫應以風險評估之結果來擬定，然台灣多數上市櫃公司之稽核作業實務上仍大多以循環別方式進行查核，一來可能是公司並未執行所謂的風險評估，二來有可能是稽核計畫未連結風險評估的結果。未來配合修正草案第六條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三「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之修訂，建議公司應及早落實並強化風險評估

之機制，再者重新檢視兩件要事，第一、控制作業之設計與風險需連結，也就是以風險為出發找出對應的控制重點；第二、年度的稽核計畫之擬定，應依照年度風險評估之結果，連結對應的控制重點再進行內部控制稽核，以確保公司適當控管重大營運風險，並有效運用稽核資源。在此要一併特別強調的是執行風險評估時亦需考量舞弊風險，預計修正之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二、風險評估已修正為「...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因此建議公司舉凡從風險評估討論時，就需針對內外部環境各項事件逐一討論是否有舞弊風險，再者控制設計時，亦建議標示出與舞弊風險攸關之控制重點（如：「職務輪調」之控制點不失為某種降低舞弊風險的控制手法）。這也將會是因應修正版內控處理準則需花時間與功夫之處。

另外，金管會首次將「代工廠商管理」納入內控處理準則內，然國外針對此部份之重視與監督已行之久遠，何謂代工廠商？公司往往因成本或效益考量，將營運之某一部分外包給廠商執行，為確保代工廠商能有效協助公司達成目標、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及相關法令遵循，公司需建立一套對代工廠商之監督管理機制，如公司與代工廠商簽訂之合約是否明定雙方之權責，公司是否建立適當控制活動以維持有效之監督，公司是否定期評估代工廠商達成目標之情形，以及公司是否與代工廠商定期溝通、蒐集有用之營運資訊及確保資訊品質等，最重要的是公司管理階層對委外營運部分之相關內部控制需負最終責任。

有鑑於金管會已積極進行修法中且預計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公司應及早就修正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目前為草案）做全盤了解，並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同時辨識目前公司內部控制現況與內控處理準則修正重點之差異，著手建立或調整公司流程，進而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利於法令正式施行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更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不僅符合最新法令規範，最重要的是能藉由內部控制修訂的機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D

註：

1.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是由美國會計協會、美國註冊公共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經理、管理會計師協會和內部稽核師協會研究所共五個非營利單位所組成的機構，致力於開發及提倡和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舞弊防治等框架
2.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係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永續經營的財務長觀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溫紹群協理、李介文經理

前言

近期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議題之所以廣受企業關注，除因部分企業發生食品安全、環境安全與勞工安全與福利事件外，尚歸納有以下主要因子所驅動。

1. 主管機關的期望

金管會為創造利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環境，透過推動企業倫理及要求公司治理措施，主要包含兩方面：

- A. 整體資本市場方面：藉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的推動，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訂、永續指標資訊揭露，並進一步規畫公司治理指數、永續指數，以期與資本市場籌資連動。
- B. 主要資金提供者方面：包含鼓勵銀行業依循赤道原則推動責任型信貸，以及鼓勵貸款給中小企業、弱勢團體者等政策。

2. 提升企業品牌與形象：

由民間發起的各類CSR評鑑與獎項，如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企業公民獎、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等，除該排名次序對於企業形象有顯著的影響外，亦同時使該企業能見度於客戶端大幅提升。為爭取更好的企業人才、更佳客戶觀感，企業多樂意致力投入相關活動；此外，尚有非營利組織對企業的持續監督，若其未注意營運行為，相關事件揭露都將造成企業形象受損。

3. 產業客戶的要求：

為維護品牌在永續層面上的可信度，各大品牌

多會向供應鏈進行相關管理措施，如衝突礦產揭露、碳盤查與減量、勞工權益查核等，素為國際品牌公司選商的重要條件；而非製造業類型的客戶，則會因投資機構的評估需要，而可能必須提交永續報告，以揭露公司永續績效。

4. 永續指數投資標的：

由於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績效的關心，導致各大公司必須積極爭取列名於各類永續指數，包括有名的道瓊永續性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摩根史丹利環境、社會與治理指數（MSCI ESG Index）等，以此向投資人展現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卓越績效。

由上述諸點所顯見，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的範疇，已不再僅是單純的公益活動、環境安全與員工照顧，而是已直接影響到企業競爭力與經營績效，這將會進一步對企業於資本市場的籌資融資產生重大影響。而投資者既欣見企業以財務績效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外，亦樂見企業以非財務績效的永續作為所編制成的企業永續報告。此乃肇因於若將兩報告合參後，將會成為投資者選擇標的的有力依據。因此，財務長也逐漸成為企業中在永續事務上重要的變革觸動者。

觀察往昔之於財務長的職責定位，大抵以財務運作、企業資金調度、投資方向與財務風險管理為主。但以今論之，財務長將會在非財務性事務有更大的參與空間。以永續事務為例，財務長必須在符合公司最大利益下，同時推進公司在非財務性績效的發展，此中包含著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整體風險管控等議題。在

策略有效實施後，將可獲得資訊透明、減少成本、降低違法風險等多項利益，這對於特別關心企業是否健全營運的投資人而言，將可大幅提高信任度，更能保障公司的資金來源。除此之外，國際整合報告協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亦持續完善整合報告的架構。透過整合報告觀念的推廣，讓企業的財務與非財務性績效報告保證有一致的強度與水準。而在整合報告的趨勢下，財務長勢難避免接觸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等永續績效資訊。故而當執行長在主要營運策略外，須面對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等議題時，財務長便成為提供支援的重要決策夥伴。同時，為確保長期績效及未來發展所必須之資源，財務長也必須重視經濟、環境、勞工、社會等對於營運與財務上的影響，並積極介入相關議題。

勤業眾信(Deloitte)於2013年針對全球年營收超過10億美金之企業，調查其永續與社會責任狀況，樣本涵蓋12個產業以及250位財務長的回饋，我們歸納出以下主要發現：

1.從過去兩年來看，財務長在設定與執行永續策略上，已愈顯重要；執行長愈來愈仰賴財務長對於各類永續投資的評估結果，並且接收財務長基於外部投資人意見而提出的永續措施建議。

2.永續議題受重視程度持續攀升，且已到能影響如企業併購等重大決定之情況：現行企業在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除確認財務績效外，也會從內外部資訊確認其在環境、社會層面的影響，降低併購後產生的永續風險。

3.財務長們認為永續議題基於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的影響，在未來的兩年內將會明確存有其角色：在這波趨勢下，將有愈來愈多的國際性倡議以及相關法令法規明確定義，這將顯著影響跨國企業的經營策略。

4.能源及物價的波動，是永續風險管理上最主要的財務性考量：油、電、水等能源成本的價格波動，進而帶動各類物資的上漲，若未及早調整產品研發方向、進行製程改善，成本問題將嚴重打擊公司營運策略。

5.建立能源使用效率，仍然是永續資本支出上最主要的領域：透過能源管理的實施，除了降低成本、符合法規外，也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能源效率依然是主要的投資重點。

CFOs have become more involved in both the setting and execution of sustainability strategy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re has been a sharp increase in the extent to which sustainability issues are impacting M&A decisions

CFOs see the impact of sustainability on compli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beginning to stabilize over the next two years.

Energy and commodity prices are the top financial concern in sustainability risk management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remains the most likely area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n sustainability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upward shift in momentum for firms planning a organization transformation related to energy, environment or sustainability

6. 有愈來愈強的驅動力與動能，讓公司更加積極於從事能源、環境與永續相關的轉型活動：由於氣候變遷與各國法規的訂定，讓公司必須對產品製程、作業流程、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有積極作為。

在這樣的趨勢變化下，勤業眾信建議財務長採取以下措施，以因應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議題之風險：

1. 理解這波資本市場的永續趨勢，考量永續績效對於公司價值未來的影響，以及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監管措施的時程，敦促公司及時因應。
2. 基於提升資本市場對於公司的信心，主導或積極參與永續治理架構與相關作為的推動，瞭解與評估企業與永續議題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提供給公司高層與董事會參考建議，並協助公司得以同時滿足財務與非財務性的績效。
3. 以有別於投資報酬率評估的方式，評估與確保公司在永續措施的各類資本支出，以助於永續議與社會責任議題中之法令遵循、商譽確保、風險管理，以及營運流程的實質改善。

4. 推動或參與各類非財務性績效的揭露活動，如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參與碳揭露專案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等；同時積極成為各類責任投資產品的標的，讓公司的永續推動成效能夠藉由更多管道進行溝通。

企業除因應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外，企業主動實踐長期價值更是主管機關、股東與企業經營者一致的期盼，企業永續指標乃是反應公司是否重視長期價值的關鍵指標。而如何透過具體的永續治理架構實踐，來達成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將會是公司治理的顯學，也是每個財務長是否能更有力承擔企業未來的證明。D

(本文已刊登於證交所證券服務月刊)

如何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的效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 / 李介文經理、魏良曲副理

前言

實現企業的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一直都是企業管理階層所關注的議題，但首先應該如何在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CSR）範疇中，找到對於企業有實際效益的議題，並將企業的投入與執行成效完整呈現於CSR報告書（或稱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卻是一項巨大的挑戰。

根據勤業眾信在全球的企業永續輔導經驗中，觀察到不少企業認為CSR是一種用來改善企業形象的方法或工具，未考量能為企業帶來直接的實質效益，也因此造成在編寫CSR報告書時，往往是以企業形象或公關的立場出發，以單純的數據或資訊揭露，譬如揭露企業過去一年慈善捐款金額、參與過的公益活動、或是各式各樣得獎紀錄等，由企業單方面的揭露公司的「重要成就」，而忽略CSR報告書其實是企業用來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的重要工具。因此以下對此提出兩點建議，首先調整CSR的定位，其次則是強化CSR報告書的內容與溝通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新思維

CSR真實價值並不在於幫助企業塑造正面形象，而是在於企業面臨永續發展的風險時，透過積極主動的方式回應來自於企業內部或外部的風險，並降低這些風險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損失，進而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因此企業首要工作應對CSR重新定位，將以往CSR只是用來提升企業形象的侷限性，擴大成為

CSR是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舉例來說，某台灣企業因越南排華運動的影響，可能面臨廠區停工與人員安全之風險，如果從CSR的風險思維出發，管理階層則必須重新檢視企業自身與產品對於當地環境、社會與經濟面向的影響，並識別出企業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及其所關注的重大議題，譬如外部的政經發展，內部的人員管理，以及上下游供應鏈的聯繫溝通等，再透過必要的風險分析與預測，制定風險管理計畫以及可能的替代方案，建立緊急應變與業務快速恢復的程序，提高企業的反應與應變能力，降低企業再次因群眾運動而帶來的衝擊或損失。

CSR報告書—累積公眾信任與溝通與新管道

雖然很少有直接的證據顯示，企業對於CSR的投入程度與成效，會直接影響企業的股價變化並損害股東權益，但如果是從企業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企業除了透過CSR思維進行風險管理外，透過主動與定期的揭露企業在CSR的投入與努力，對企業的利害關係人譬如消費者、主管機關、股東、供應商、以及員工進行資訊揭露，能夠加強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並累積公眾信任。

但是如果CSR報告書只是單純的數據或資料揭露，實際上是沒辦法為企業帶來實質效益，因此企業的管理階層必須了解，CSR報告書除了揭露企業在永續風險管理成效的管道，也是企業管理CSR重大議題的風險管理工具，同時也是提高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於企業現況的瞭解，因此企業的CSR報告書應聚焦在對企業或利害關係人

具有重大性的議題上，避免提供過多非必要或不重要的資訊，徒增利害關係人的混淆，因此如何適當的揭露應當揭露的資訊，已成為企業編撰CSR報告書的時的關鍵。

當企業在界定實質性議題時，一般而言可以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建議，或參考企業其他非財務類報告之內容，譬如參考企業的股東公開信、年報中對於企業風險的說明，或尋求外部具有相關經驗之團體的協助。以下根據勤業眾信過去的輔導經驗，提出四點問題，協助企業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透過問與答的過程，決定CSR報告書該呈現哪些內容：

- 是否能協助投資人瞭解實際狀況，進而協助投資人做出正確決定？
- 是否具備一致性（Consistency）與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
- 是否能夠提出相關的佐證資料？
- 是否納入長期因素考量？

不同的企業會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以及不同的揭露考量，CSR報告亦存在不同的報告範圍與報告期間，CSR報告的目標應該是幫助企業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分析師、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以及員工等）識別出自身企業與其他企業在CSR成果上的差異，同時也應透過公正第三方以國際查證標準ISAE3000與AA1000的方式，進行CSR報告書的查證，確保CSR報告書所揭露之數據或資料的完整與可信程度。D

（本文已刊登於2014.06.27 聯合報財經觀點）





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趨勢分享系列 (五)

客戶體驗 - 運用社群媒體分析增進客戶體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黃志豪協理

前言

社群媒體是大家都很熟悉的話題，舉例來說，Facebook、Mobile01在台灣都有眾多的使用者。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已經習慣在購買一項產品時，先上網做功課找資料，知道目前可能的選擇有哪些，接著針對網友的評價，再鎖定兩到三樣的產品進行深入比較，參考網友的開箱文，甚至發文詢問使用後的感想。根據BrightLocal於2013的研究調查指出，79%的消費者相信網友的評價意見，可見得社群媒體對企業影響深遠。

面對消費者習慣的轉變，不只是金融業與零售業開始思考如何運用社群媒體，其他的行業包含文創產業、觀光休閒產業等，也都已經在社群媒體上開始經營自己的社群與消費者互動。然而，這只是以企業人力所及的範圍內，經營所謂的粉絲團，但是更多廣泛的網路論壇、部落格等，這些社群媒體每天所產生數十萬則訊息，卻因為人力不足而無法一一經營與回應，更遑論要從這些客戶與潛在客戶的回應裡去發掘客戶的聲音 (Voice of Customers) 來改善客戶體驗。Kryptonite Locks公司(腳踏車鎖銷售)即是著名的失敗案例，該公司有30年的悠久聲譽，因為無法即時了解客戶正在討論的產品缺陷問題，在短短的一週內，因為該論壇討論筆數暴增到引起紐約時報的注意與報導，直到第十天該公司才提出產品補償方案，但是該方案所需成本高達三億台幣而且公司聲譽也已經嚴重受損。

社群媒體分析 (Social Media Analytics)

關於上述的問題，已經有部分企業開始採用所謂的社群媒體分析 (Social Media Analytics)，針對顧客在社群媒體上的意見評論、不論是關於產品、公司、品牌等進行分析，提供短期的因應行動與長期策略建議。社群媒體分析可以應用在下列常見的領域：

- 行銷 (Marketing)：如何知道行銷方案的有效性？常見的分析如分析該行銷方案在相關的報章雜誌與社群媒體的討論熱度，並且結合公司內部如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數據交叉比對。
- 品牌 (Branding)：競爭對手與我的品牌價值變化？常見的分析如利用語意分析 (Sentiment Analysis) 觀察競爭對手與自己品牌的正負向評價，掌握市場的變動，進一步可以針對負向評價去探索相關的使用者評論，了解影響變化的原因。
- 競爭者分析 (Competitive Research)：競爭對手與我的產品或服務的優劣分析？同樣的利用語意分析，綜合所有相關資料，找出產品各面向的正負向評價，加上客戶的使用感想等 (Voice of Customers)，清楚呈現雙方的差異供產品發展策略的參考與佐證。
- 客戶分群 (Customer Segmentation)：如何有效地分析顧客？社群資料擁有企業從未擁有過的各種資訊：客戶喜好、客戶與朋友的關係、參加的社群活動等，這些資料可以補足以往企業只能使用人口統計資訊的不足。以食品飲料業為例，利用社群上潛在消費者的喜好特性進行客戶分群，並以其中最具有潛力的客群推出新產品迎合消費者喜好。

- 創新 (Innovation)：顧客關注的產品或服務特色？使用社群資料可以傾聽客戶對於既有產品或服務的期待，提供研究與開發團隊創新的想法。以旅行業為例，觀察各地區特色活動的討論熱度，可以即時開發相關的旅遊服務，而且做好人力需求規劃，以最快的速度反應市場的變化。

社群媒體分析最佳實施方法：

Deloitte根據過往數據分析與社群媒體分析的經驗，提出以下的實施方法，按照五大步驟不斷的循環演進，可協助企業掌握數據分析的關鍵問題與相關的解決之道：

一、了解與定義問題：

雖然已經了解社群媒體分析的重要性，但經常沒有釐清需要此分析的原因，而錯誤地投資，所以首先須了解面對的營運問題或是對社群媒體的顧慮為何。

二、確定所需資料與擬定資料收集計畫：

須先了解所需要的資料與範圍，並擬定相關的資料收集計畫，才不致於偏離原先目標。該階段包含釐清主題、釐清關鍵變數、釐清資料收集來源、釐清所需之最少資料收集量，以及訂定收集計畫等。

三、收集資料階段：

此階段可分為三大步驟

1. 優化關鍵字：先使用大範圍的關鍵字，再逐步增添關鍵字以縮小搜尋範圍；
2. 決定該搜尋的網站：先用較熱門的網站搜尋，再逐步找到適合的網站來源；
3. 收集、整理並儲存資料：收集足夠資料後，進行資料整理，去除重複、雜訊或廣告資料，並了解社群資料的相關管制規定後，在不違反規定的前提下儲存。

四、進行社群媒體分析：

1. 敘述性分析：以結構性或非結構性資料為基礎所產出的分析報告，範例如：以總流量、最多的共同詞語、最活躍的地理區域等為分析基礎；
2. 主題分類：將資料以不同的分類方法分群與歸類；
3. 意見分析：透過對於社群媒體使用者的留言做意見分析，以了解使用者的喜好感受。
4. 深掘細節：透過分析工具可以直接找回原始與主題相關的使用者留言，從中挖掘問題的根本原因。

伍、產出報告與進行分析與建議：

根據使用的工具與分析方法產生對應的報告與儀表板(Dashboard)，可能產出的分析圖形如長條圖、圓餅圖、趨勢圖、熱圖、文字雲等。最後根據各式資料與分析圖表、開始進行資料探索與發掘，找出有價值的資訊，採取行動。

結論

隨著科技的進步，社群媒體成為客戶彼此之間互相影響的主要管道，在很多企業，社群媒體分析不是一次性的專案，而是行銷與客戶體驗的整合工具。不論是動態分析企業品牌，或是分析客戶行為等，都可以利用前面所提出的五大步驟來進行。唯有真正徹底實施社群媒體分析的企業，將因為掌握別人沒有的資訊，進而創造巨大的競爭優勢。D



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趨勢分享系列 (六)

數據分析助保險業再攀營收高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黃志豪協理、張雅婷副理

高齡化社會與人口壽命延長的趨勢將提升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但科技的進步也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保險購買管道，消費者能輕易通過網際網路蒐集各家保險業者產品資訊並迅速分享投保及理賠心得，使消費者對保險服務的要求變得更加嚴格，並且期待在各種不同通路都享有一致且便利的服務與優質的客戶體驗。加以大數據時代的興起，零售業者挾著過往對累積的客戶行為與偏好資訊以及成熟的銷售網路嘗試進入保險市場，更加劇了市場的競爭。

保險業者如何在競爭者眾多且消費者對市場掌控力漸強的挑戰下，準確掌握市場需求持續上升的契機，滿足現有客戶更複雜多元的產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避免客戶忠誠度的降低和客戶的流失，進而吸收更多有價值客戶，將獲利和報酬提升至最大，已成為保險業的當紅課題，運用數據分析能讓保險業者從大量消費者量化與質化數據中有效率且全面地捕捉保戶的面貌，將能幫助保險業者更精確地回應此課題，真正的把客戶日益上升的保險需求轉變為營收。

借力數據分析，精確鎖定保戶需求

保險業以精算並預測風險為經營核心，較其他產業更早發展數據分析技術並累積保戶數據，剛好給保險業擁抱大數據時代奠定良好的基礎。過去保險業主要以公司自身願意承擔的風險為中心去提供保戶相應的保險產品，現在大數據時代來臨，使保險業者除了固有的保戶基本投保資料、投保紀錄及理賠資訊等公司內部結構化資料，分析範圍更可以擴大至保戶電話行銷與客訴對話紀錄、報章雜誌及社群媒體網

站文字等非結構化資料，保險業者可運用各種演算法對其分析，應用分析結果找出有保險需求的潛在客戶群、更準確反映保戶具體需要的保險產品及偏好使用的銷售管道，協助銷售人員轉為提供以提升保戶體驗為中心的保險服務，甚至作為設計新保險商品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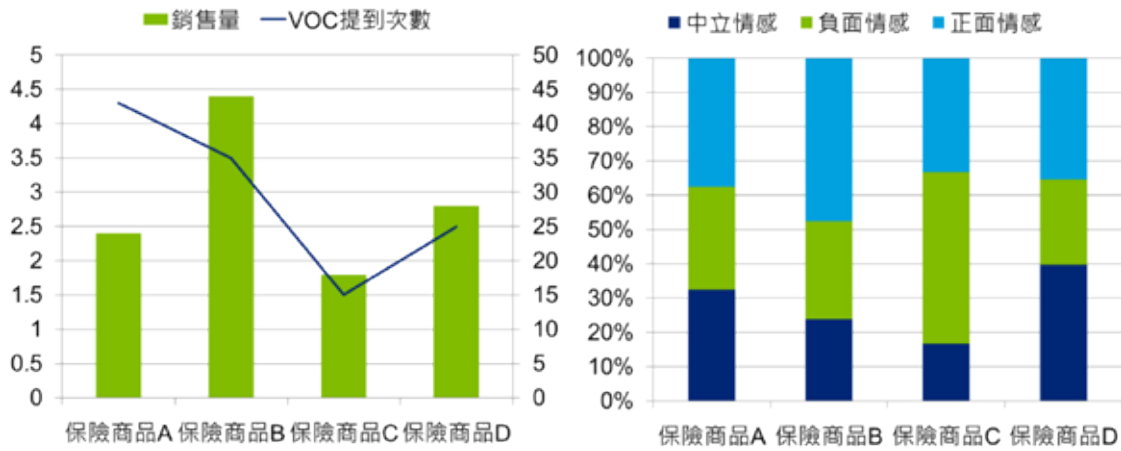
如何借助數據分析開展保險業精準行銷第一步，勤業眾信汲取國外大量保險業數據分析專案經驗，建議保險業者初步可從以下三大分析面向著手：

分析面向一：VOC語意分析，瞭解電話銷售客戶心聲

語意分析又稱情感分析(sentiment Analytics)，為文字探勘(Text Mining)技術應用的一種，主要是由電腦自動從大量待分析的文字資料中進行情感或意見資訊的偵測、萃取及分類。

近年來隨著保戶購買保單行為的改變，電話行銷也成為保單銷售的重要通路之一，透過分析保戶與電銷人員互動過程中的對話內容，可以幫助保險業者量化客戶感興趣的保險產品、偏好哪些保單類型、關心哪些理賠條件、對公司與其他同業的好惡程度等等，有助於完整客戶360度全方位觀點，讓保險業者能更即時發現客戶實際保險需求，提高保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下圖是簡單的VOC語意分析示意，從傳統銷量分析上來看保險商品B銷量最高，但VOC文字探勘結果卻顯示目前保險商品A討論熱度較高，這樣的數據分析結果反映保戶對A類型的保險商品可能是感興趣的，此時保險業者可以再針對商品A細部分析電銷客戶心聲，了解是甚麼原因造成保戶雖感興趣卻仍沒有購買，作為商品調整與下一波主打保險商品設計方向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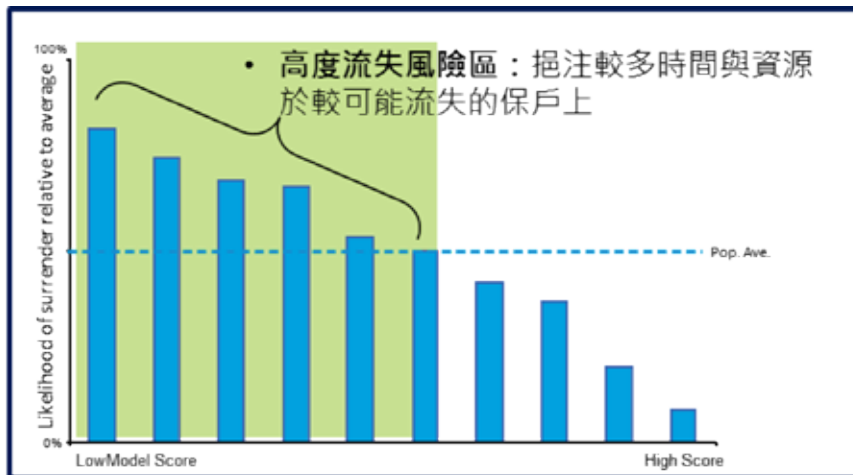


圖一：VOC語意分析範例

分析面向二：保戶挽留模型預測客戶流失行為，即時做出行銷決策

面對競爭壓力，建立在業務員與顧客間服務關係的壽險業，持續舊的行銷模式已經很難有突破，保險業者透過數據分析提高對保戶的洞察力進而量身訂做行銷策略已經是趨勢。首先即是建立保戶挽留模型，對客戶進行精確的市場區隔來有效挽留有價值客戶。

透過分析保戶的行為、投保內容，及保戶隨後流失的行為資訊建立保戶挽留模型，能為每位保戶提供一個分數以表達其流失可能性的高低，分數越低表示流失可能性越高，為了推進保戶流失率預測的精確性，甚至可結合保戶社群網路分析結果作為保戶流失模型的投入變數。雖然過去沒有任何一個保戶挽留模型可以完全正確捕捉客戶的流失行為，但從勤業眾信眾多的全球保險業數據分析專案經驗中證明，在保戶流失模型中獲得低分的客戶群，其平均



圖二：保戶流失評分模型



歷史流失率為高分群的五到十倍，顯見數據分析能夠作為銷售人員有力的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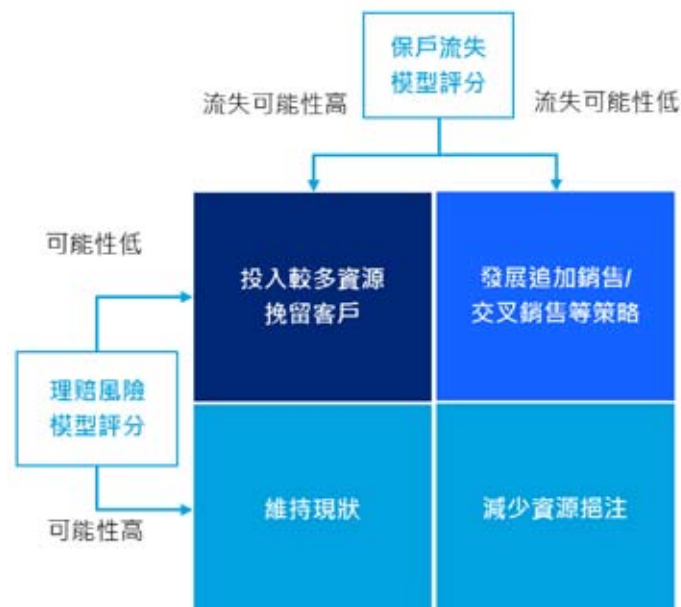
保險業者甚至可以結合公司內部對每位保戶的理賠風險評分，運用保戶流失評分結果對既有保戶進行細分，制定更具針對性的行銷與客戶維繫策略，例如對於流失可能性低且理賠風險較低的好客戶，因客戶品質佳且對公司的忠誠度高，保險業者可以進一步挖掘此類客戶的其他保險需求，對於理賠風險較低但高流失可能性之客戶，由於客戶品質佳，應該進一步探勘客戶體驗不佳的因素，挹注更多資源挽留該類客戶。

分析面向三：保險業務員留任風險分析，提高優秀業務員定著度

雖然隨著經濟社會環境的轉變，保險銷售通路變得多元化，傳統業務員不再是保險業者唯一依賴的客戶，但在保險產品知識仍不對稱的現在，保險業務員透過面對面行銷方式能提供保

戶比銀行通路甚至網路銷售更細緻的產品規劃，因此仍為台灣保險客戶所倚重。另一方面，保險業務員的優劣與留任穩定性甚至關乎保戶滿意度與流失可能的高低，間接影響保險業者的營收，可以說優秀的保險業務員是保險業者的珍貴資產，每流失一位保險業務員都意味著公司必須承擔一位新的業務員的培養成本以及保戶可能因此退保的風險。發展保險業務員留任風險分析能夠以最低的成本幫助保險業者提高優秀業務員的留任率。

保險業務員留任風險分析即是藉由收集流失的業務員行為特徵、擔任職缺、出缺勤狀況等內部人力資源資料與外部經濟環境變數等多種維度的變數資料建立保險業務員留任評分模型，在多變量模型開發過程中找出與業務員流失高度相關的因子，並運用評分結果(事業體、層級、年齡、個別員工)從各種層面明確公司的留任風險範圍，協助保險業者採取主動式的策略將人才流失的風險降低到個人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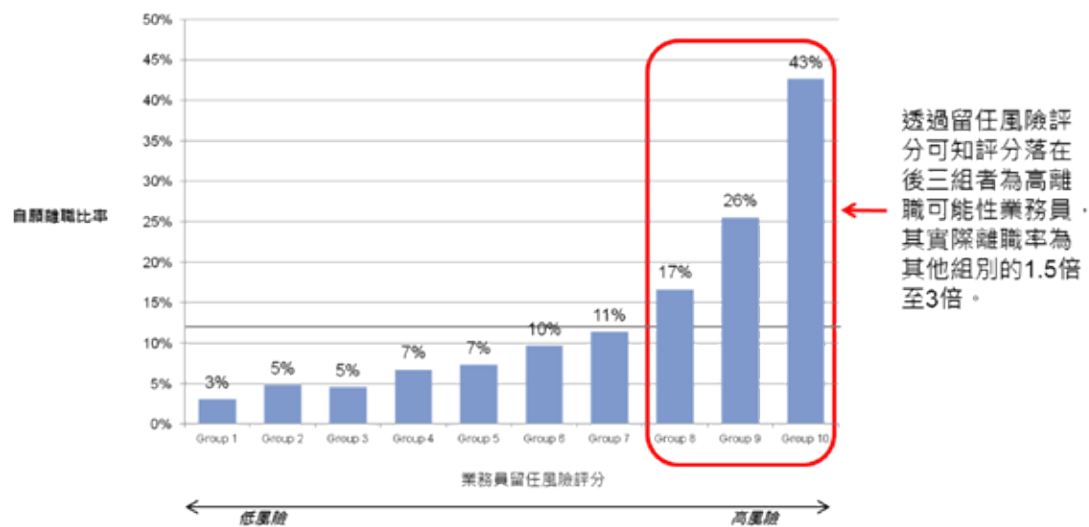


圖三：利用保戶挽留模型進行市場區隔

轉變數據分析思維為保險業當務之急

總括來說，保險業者由於行業特性對於數據分析並不陌生，甚至在既有數據累積上也較其他產業來的豐富，但過往分析視角主要以風險控制為目標出發，面對科技進度帶來的保戶消費行為與偏好的變化，以及競爭越加劇烈的市場，保險業者在整個數據分析維度的佈局上更應轉向以提升保戶顧客體驗為目標，並在整合內外部數據源的同時，也思考創新數據源的可能性，才能確實利用數據分析全面捕捉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針對各類客群提供個性化的保險商品，才能有效提升自身銷售力道，真正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方針，再攀營收高峰。

D.



圖四：保險業務員留任風險評分示意



賴永發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不動產交易 房地價款應合理區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賴永發會計師

前陣子報章雜誌報導央行打房再下重手，擴大信用管制範圍，限縮新北與桃園高價住宅房貸的貸款成數。

除了央行外，財政部對於健全房市政策也陸續採行各項嚴厲的稽徵措施，近期更研議房地合一之課稅制度。

在政府嚴厲信用管制政策下，專家預估對手邊現金滿滿的市場大戶而言，根本沒有作用，但財政部刻正研議的不動產實價課稅制度，不動產投資的稅捐成本勢必增加。

前幾年出售房屋的民眾，最近經常收到國稅局通知函，要求主動提供出售不動產依核實計算之後的所得額資料，一般民眾納悶，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不是已經依財政部核定的標準利潤率申報（以下簡稱部定標準申報）了嗎？

民眾誤以為以部定標準申報是納稅人可自由選擇的方式之一，其實不然，依稅法規定，財產交易所得須以實際成交价格減除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申報，只有納稅人實際取得成本不可考，稽徵機關也無法查得資料時，方得以部定標準申報。

在核實課稅政策下，民眾該如何申報房屋交易所得較為節稅？

以往個人買賣不動產，通常買賣合約未區分土地及房屋價款，或縱有區分，房地之區分價格也明顯不合理，遇此情形國稅局將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損益。

舉例來說，假設房地取得總成本為1,000萬元，出售總售價為1,600萬元，支付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房屋裝修費等）200萬元，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相對土地公告現值比例為3:7，則房屋出售利益為120萬元〔(總售價1,600-總成本1,000-總費用200)×3/(3+7)〕。

這規定看似合理，實則不然。實務上不動產出售，通常土地部分獲利較大，房屋部分由於經由使用折舊，價值不高，獲利不多，若將裝潢成本計算在內，更可能發生虧損情形，若以上述方式計算，可能會有將土地交易利益分攤至房屋交易利益的不合理情形。

延續上述舉例，假設不動產取得及出售時房地價格區分明確，取得時房屋成本為400萬元，土地成本為600萬元，房屋裝修成本為100萬元，出售時房屋售價為480萬元，土地售價為1,120萬元，在不考慮契稅及仲介費情形下，房屋交易不僅沒所得，還產生財產交易損失20萬元（房屋售價480-房屋成本400-裝修費用100）。

因此提醒民眾注意，個人買賣不動產時應將房地價款做一個合理區分，房屋的裝修成本也應取得及保留完整交易憑證及資金證明文件，以便日後不動產出售時，核實計算房屋之交易所得。

在政府嚴厲打房政策下，不動產投資者若能注意上述合宜的申報策略或能多少抵銷因房市價格下跌或資金成本增加而減少之不動產投資利潤。**D**

(本文已刊登於2014.08.15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保固服務 是成本也有進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無論購買家用電器、3C電子商品或汽車，廠商通常會提供一定時間的保固服務。端詳保固內容除確保產品無瑕疵、符合既定規格外，有時甚至提供免費維修、零件更換、保養或安裝等。

在廠商銷售商品的思維裡，保固服務是促銷商品的一種基本配備，因此會認定是銷售商品的必要成本，但由於市場的競爭，廠商包裝在保固條款下的服務項目愈趨多樣，有時候已經變相的將廠商的另一項服務包裝在商品的保固服務中，也因此，對廠商而言是透過商品銷售搭配保固服務而同時銷售其他服務項目。

「保固」顧名思義，應該是指確保產品沒有瑕疵所提供的保證，舉例來說，消費者購買汽車時，基本的保固則是確保汽車能正常運作，這就是所謂的標準保固。

然而，實務上包裝在「保固」條款下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有些並非只是提供產品無瑕疵的保證，例如，廠商可能承諾在產品無瑕疵的情況下，仍提供定期免費保養服務，而廠商通常亦對這類保養服務另訂有收費標準，等產品過了保固期間後，消費者必須額外付費才能享有保養服務。

一直以來，由於廠商認為這樣的保固內容是銷售產品的必要服務，在現行IFRSs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通常會將整套保固內容視為一般標準規格的保固服務，因而視為產品銷售的成本，並於銷售產品時額外認列提供保固服務的費用與負債。

今年5月新發布收入準則IFRS 15註規定，若消費者有單獨購買保固的選擇，則會被視為廠商同時銷售商品及保固服務，因此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格有部分是要歸屬於保固服務的銷售，並以商品與保固服務的單獨售價為基礎拆分，續後分別於廠商提供商品及保固服務時個別認列收入。

舉例來說，消費者以48,000元購買家電時附有一年標準保固，若加價2,000元，則可額外取得18個月延長保固。

假設18個月延長保固單獨售價為3,000元。廠商於家電搭配加價18個月延長保固銷售方案下，將收取50,000元，續後在交付家電時僅能認列47,059元〔50,000元×48,000元／（48,000元+3,000元）〕之收入，而非50,000元。

因為差額2,941元為銷售保固服務之收入，係依家電與18個月額外保固服務的「單獨售價」為

基礎拆分而得，必須加以遞延，待廠商提供延長保固服務時再認列收入。

另外針對1年標準保固部分，依過去經驗之評估，額外認列相關保固費用及保固負債。

這樣的會計處理，顯示保固對廠商而言可能是義務，也可能是收入來源。

在保證產品符合雙方約定規格的範圍內，是廠商對於產品完好無瑕疵的基本承諾，因此屬於一項義務，於銷售產品時應同時估計認列相關費用與負債。

超出前述義務範圍的其他服務項目，即便打著「保固條款」的名號，都應該清楚區分，無論是否有單獨售價，皆須以合理基礎分拆銷售額，因為對這些非基本承諾的保固服務而言，其實是可賺取服務收入的來源。 **D**

(本文已刊登於2014.08.22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商譽 併購的數字魔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邵舒舒協理

在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以後，企業累積了鉅額現金以防萬一，然而當市場信心逐漸回復之際，企業便開始為手中握有的龐大現金尋找出路。由於對前景信心不斷好轉，企業也願意把金融危機以來所積累大量現金，拿出來進行併購以擴大規模。

隨著經濟復甦，目前歐洲企業的併購活動，經過多年低潮後，也正開始逐漸加溫中。

至於國內，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最近宣布，未來政府會加速推動企業併購法的修法工作，以活絡國內的併購市場。毛治國釋出三大妙方包括：新企併法、產業升級方案與籌設產業再造基金，以期強化國內併購DNA。

價值會變動 須定期評估

為何企業熱中於併購，而非從頭設立一個新公司？最主要的原因是從無到有所需的時間比較長，若同時又涉及技術或專利時，有時可能就因而錯過了市場發展的最佳商機，但是若藉由併購，就比較能快速的進入市場。

從歷史資訊的脈絡來看，企業併購向來亦是歐美等先進國家用來推動產業轉型、進入新市場、獲取新技術、進行上下游整合、跨業結合、累積人才資金與市場的最快捷徑，而許多

高成長的公司也是以併購的手段成為產業巨擘。

在一些併購案中，有時候我們常會聽到「商譽」這二個字，這個商譽到底是怎麼產生的呢？其實就是付出的購買價格，減去購買標的目前價值後，所剩餘的部分，就是商譽。

舉例來說明，假如甲公司以新台幣350萬元收購乙公司的全部股票，乙公司經鑑價後的價值是310萬元，多出的40萬元，乍看之下是買貴了，但是也可以說是甲公司願意多付錢去買的部分，因為甲公司認為乙公司有額外的價值存在。

這個願意多付的部分，會計上稱為「商譽」。

這個商譽並非買了之後就高枕無憂，價值永恆不變，這個商譽在會計上是需要每年定期評估以決定其是否仍具物有所值的地方。

試想買主買了之後，原本併購是為了獲取新技術團隊或市場知名度，但該新技術可能在經濟環境及科技轉變市況中慘遭淘汰，或是取得之專利因市場接受度不佳而所創造出的合併綜效不如預期；又或是原本併購是為了進入新市場，可惜遇到景氣下滑，市場環境已經發生不利於買主之重大變動，進入新市場之計畫慘遭滑鐵盧。

一旦物非所值 得列減損

這些種種的因素都可能顯示之前認為物有所值的「商譽」，現在可能已經是物非所值，甚至一文不值，這個時候就要考慮在財務報表上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了。

但有時候在收購的過程中，情況剛好相反。舉例來說，假如甲公司以新台幣350萬元收購丙公司的全部股票，丙公司經鑑價後的價值是380萬元，在此種收購的情況下，就得出了一個負30萬元，就是付出的購買價格，少於購買標的目前價值。

為什麼會是負的呢？可能因為丙公司之股東因資金周轉之需而急於脫手換取現金，又或許是賣方在壓力下被迫出售的因素而願意以較低價格出售所致。

精打細算 沒有公式可循

簡單來說，其實就是買便宜了，物超所值，買主可能會有一種買到賺到的感覺。這個負的商譽在會計上稱為「廉價購買利益」，在國際會計準則下是可立即於購買當下在財務報表上認列為利益的。

買到物有所值，還是買到物超所值，還是付出的價格剛剛好，其實是取決於付出價格及購買標的鑑價結果間之差異，雖說會計上對這些已有明確的規範，但中間過程仍然或多或少涉及一些主觀的判斷。

企業併購可以說是一門充滿數字的商業藝術，也可以說是一門沒有公式的精密科學。企業併購的成效可能是產生綜效（Synergy），帶來規模經濟，也可能是一場豪賭，帶來災難拖跨原本的事業，從歷史的經驗中也不難發現一些極為成功或完全失敗的典型併購例子。D

(本文已刊登於2014.08.01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看時事》 數量折扣，這筆帳怎麼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在炎炎夏日裡，人手一杯的手搖飲料，成了夏日街頭常見的景象；即便不想在這種屢創高溫紀錄的天氣出門，在辦公室或是家裡請飲料店外送，也可以涼一下。

鑒於這廣大商機，國內飲料店林立，數家知名飲料店業者也紛紛到海外搶市，拓展國際市場。在這麼競爭的情況下，許多飲料店除了主打招牌飲料之外，也常會推出買十送一，甚至是買五送一的方案，來吸引消費者上門。

比方說，一杯飲料原價30元，若是買十送一，消費者拿走11杯相同飲料店家收到的錢是30元x10杯=300元，這300元就是這一筆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很明顯的，立即免費送一杯的折扣，已經反映在收入以及收現的金額。

除了這種可立即取得折扣的情況外，各行業也有其他類似的數量折扣方案，比方說，與客戶約定，客戶於一年內訂購某產品達特定數量，就可取得特定比例或金額的折扣，以激勵客戶持續購買。這種並非在一次交易就立即可以取得的數量折扣，對企業財務報表有什麼樣的影響？

今年5月新發布收入準則IFRS 15規定，此種數量折扣屬於「變動對價」的一部分，因不確定客


戶是否一開始就能取得此折扣，因此就有了變動因子在裡面，為確保有此種變動對價的收入能合理估計入帳，IFRS 15於是對收入設了個上限，規定累積已認列的收入金額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於不確定因素消失或確認後，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迴轉時，才可以包含於交易對價中，並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舉例來說，甲公司與乙客戶簽訂之合約中約定，乙客戶購買A產品之單位售價為200元，若一年內乙客戶購買數量超過1,000個，則每單位售價追溯調整降為180元，先前多收的款項會再退回給客戶。

若於第一季底，乙客戶購買了80個A產品，甲公司依照與該客戶往來之經驗估計該客戶購買的數量一年內不會超過1,000個，針對此合約於第一季的收入還是按照原售價1,600元（200元x80個）認列。

相反的，若合約條件同上，但甲公司在第一季已經出售了300個A產品給乙客戶，甲公司考量相關合約經驗及市場狀況等估計乙客戶購買的數量會超過1,000個、最終售價應該會降為180元，此顯示原始售價中的20元高度很有可能會迴轉，則收入認列的金額就僅能依照折扣後的每單位180元認列。

第一季銷售的300個所認列的收入金額為300個 \times 180元=54,000元，其與收現金額300個 \times 200元=60,000元間之差額6,000元，則是以退款義務處理，甲公司在銷貨當時即應承認這個負債的義務，而不是作為應收款的減少。

由這些例子可知，在有數量折扣的情況之下，收入認列的金額涉及企業對客戶購買行為的估計及判斷，為避免估計落差過大導致收入金額於日後發生大幅調整，企業應依照各合約進行審慎判斷並持續進行評估，這對打算以折扣吸引客源、再創營收高點的企業來說，無疑是重新檢視收入虛實的最好時機。 

(本文已刊登於2014.08.08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賴永發
稅務部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開發行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損失之課稅疑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賴永發會計師、林志聰協理

在企業多角化經營盛行的時代，企業為增進收益而藉由轉投資方式跨足上下游企業或本業以外之產業，而推動新事業之最適切方法則是成立轉投資公司，而轉投資公司於成立初期，常因初期營運資金不足而須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對於新成立公司之融資通常會要求母公司承擔背書保證責任，故若於轉投資事業經營虧損而需結束營業時，母公司基於背書保證責任，當然就成了銀行求償的對象，而母公司基於背書保證責任而代償轉投資事業負債，於稅務申報上即需依其交易實質申報為背書保證損失，惟依目前稽徵實務，稅捐稽徵機關往往以公司章程內營業項目未訂明背書保證業務，即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以「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否准營利事業認列該項損失；然稅捐稽政機關是項核認方式，實與企業經營實務相悖離，對於納稅義務人影響甚大。本文嘗試將背書保證損失稅捐認列之議題略述於后，期能引發讀者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背書保證損失課稅疑義之探討。

背書保證業務之法令依據

按公司法第16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參酌經濟部74.8.16商字第35630號函之規定：「說明一、…公司欲對外保證者，應於公司章程（所營事業除外）中訂明『得對外保

證』字樣，尚不得將『得對外保證』字樣記載為公司之營業項目，僅係要求公司將「對外保證」之字句改列於所營事業之外，…，依公司法第16條規定，該公司仍得對外保證」。

次按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證券主管機關亦依上開條文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上開處理準則既經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而訂定，自屬公開發行公司應優先適用之特別法，合先敘明。

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該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另於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須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前開經股東會通過之作業程序，並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且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於財務報表上充分揭露且每年需在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從上述

嚴謹之規定以觀，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原則上係採有條件開放且須受嚴謹之控管。

背書保證業務是否與業務相關

參照營利事業認列背書保證損失之現有案例，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除之理由，不外乎認定背書保證係屬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行為，然系項見解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似有不一致之處，謹說明如下：

所得稅法第38條中記載「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由於稅法中並無明確規範「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定義，因此針對未記載於公司章程營業項目中之業務行為，易被詮釋為「非本業，亦非附屬事業」。

然參照首揭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背書保證雖非為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事項，然並非公司不得從事之業務，只要公司符合法令規定，基於業務需要，公司仍得對外背書保證。再者，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行為相當重視，不僅要求公司按月申報，及在財務報表中詳細揭露，且對於上開事務管理所訂定規範之法律位階，亦從原本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之行政命令，提升至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法律正式授權之處理準則，足見其受重視程度，換言之，若公開發行公司所從事前開行為係屬與經營本身業務無關之行為，何以主管機關須如此審慎訂定處理準則予以規範，而非明文禁止；況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亦已明文指出上開行為係屬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更加證明背書保證屬公開發行公司與經營業務有關之行為。因此母公司遵循上述規定於章程載明「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為協助子公司調度事業所需資金，配合金融機構需求提供背書保證，誠為符合法令規定其與公司本身業務難謂無關，況公司法第202條亦

有明文「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而母公司既已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提供保證行為，且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該項行為自與公司本身業務有關。

對擁有實質經營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實與轉投資業務相關，是以所產生之損失自應依經濟實質核實認定

企業為增進收益而規劃多元事業是極普遍合理之行為，而推動新事業之最普遍方法則是成立轉投資公司。當轉投資公司需籌措公司資金時，母公司本應負起資金提供之責任，當以自有資金提供使用或配合銀行要求對其轉投資之子公司所貸予資金背書時，實係等同對自己營業行為上的資金調度或背書保證。

換言之，若背書保證損失源於投資在具控制權之子公司，若母公司不貸與資金或為其保證以協助取得營運資金，子公司將以較高代價取得營運資金，則母公司勢必減少認列投資利益或增加認列投資損失之金額，甚至子公司因無法取得營運資金而難以繼續經營，則母公司必須立即認列投資損失，而完全失去減少損失甚至獲取收益之機會，是以該項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考量既係減少投資損失甚或獲得投資收益，其性質自與投資有關，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明文規定投資損失得在取具相關憑證即得核實認列之前題下，是項損失自應依交易實質核實認定，實不宜以外在形式即扭曲其經濟實質，始稱合理。

另就租稅之形式論之，母公司係子公司原始出資股東，是以母公司不論係透過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貸與資金或提供背書保證使子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其目的均是為了讓子公司得以取得資金營運以期獲得投資收益；而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協助子公司取得營運資金，倘子公

司經營不善而決議結束營運，其情形與母公司先行提供子公司足額現金增資，再於確定無法經營時解散並無不同。因是母公司或可先行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再將所取得之股款用以清償銀行借款，俟子公司解散辦理清算，母公司再就取得子公司剩餘財產小於原始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已實現之投資損失，並按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於子公司清算完結日依所取得之清算證明文件認列投資損失，或將資金直接貸與子公司，待子公司無法償還時將其列為呆帳損失，取得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之憑證後認列呆帳損失，然若依交易實質產生之背書保證損失，於稅務上卻不得核實認定，相同之營運目的卻僅因提供資金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租稅效果，自有違反租稅中立原則之疑慮。

綜如上開所述，證券交易法業將背書保證行為歸屬為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倘公司業已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向投資大眾公告所有背書保證相關細節，且將實施運作過程提報於每年召開之股東常會即揭露於財務報表，實已確實完成法令之遵循，倘僅因經濟部74.8.16商35630號函規定章程中對外保證字樣不得記載為公司之營業項目，即以此理由將因提供背書保證產生之損失歸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而對於實際產生背書保證損失之企業賦予租稅負擔，其認定依據過於形式且缺乏實質性考量。

參照日本及美國稅法之規定，其對於法人承擔子公司負債所造成之損失，在有充分之理由或符合相關前題下，亦得列報損失核實認定，我國業於2002年1月1日加入WTO成為第144個會員國，對於母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所致生之呆帳損失，在其具有業務關聯性之情況下，亦應配合國際潮流予以核實認定，始稱恰當。

依背書保證目的及樣態個案核認損失，方為合理

承上述，母公司基於子公司永續經營之利益考量，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資金，實屬業務之需要，然若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原因，係基於股東個人或特定企業利益而提供保證，或非基於業務需要而互為保證等交易，稽徵機關自應依其職權，依個案之事實核認其保證行為是否與業務相關，不宜未經審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業務需要及目的，逕行認定與業務無關而予以剔除，方為合理。此外，若母公司持有公司股權未達100%，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損失縱無法全額認列，亦宜依其持股比例核實認列。D

(本文已刊登於八月號會計研究月刊)



陳建宏
稅務部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相關租稅優惠介紹及分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建宏會計師、張雅涵協理

過去台灣靠著中小企業蓬勃發展，而造就了台灣經濟奇蹟，然而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大幅變動，台灣經濟成長動能也隨之趨緩，為使中小企業能再次蓬勃發展，立法院遂於103年5月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增修為期十年的租稅優惠，使中小企業有更多的租稅優惠得以選擇，茲將重要的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享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惟投資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其投資抵減方式可分為1. 研發支出抵減率15%、抵減當年度，或2. 研發支出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共二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僅可抵減當年度、抵減率為15%，並無抵減年限延長為3年的選項，因此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更具彈性。

二、技術入股緩課所得稅之優惠

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股票者，此技術作價之所得可遞延至該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該股票時價作為該年度收益並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申報課徵所得稅。D

三、增僱員工之所得額扣減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達一定投資額者，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此外，目前產業創新條例所亦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之補助辦法，中小企業亦可參酌運用。

由上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修內容可以發現，此次修正案希望讓中小企業再次啟動成長動能的意圖相當明顯，希望未來相關子法規的制訂也能落實母法獎勵的精神，讓中小企業得以享受到相關租稅優惠，以嘉惠130萬家中小企業，並帶動中小企業占97%的台灣經濟進一步成長！

註：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者，2. 其他行業為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亦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認定中小企業之基準：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未滿200人，2. 其他行業為未滿100人。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對企業人力運用之影響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紹倫律師



一、前言

「勞動派遣」關係是近年企業面臨國際競爭，產業結構轉型所創設之「非典型僱傭關係」，目的是透過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以提昇效率、

降低成本。相較於典型僱傭關係「僱主—勞工」之雙邊關係，派遣關係是由「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成立「勞動契約」，「派遣事業單位」則與「要派單位」成立「要派契約」，派遣事業單位依該要派契約，指派其派遣勞工至要派單位提供勞務，接受要派單位之指揮監督管理，構成三方勞務關係，並將勞工之「僱用」與「使用」分離，在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原則下，並無疑義。

勞動派遣下企業可使用勞工所提供之勞務，由派遣事業單位負擔雇主責任，企業之人事及管理成本大為降低。然我國勞動法令主要是針對典型之雙邊僱傭關係而制定，對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即存有無法完整保障勞工權益之疏漏。民國94年間，立法院曾提出「勞動派遣法」草案（立法院院總第1796號議案文書），惟勞工團體認為該立法讓勞動派遣合法化，最後並未通過。然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人力運用調查，102年5月從事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約59萬人，占全體就業者5.39%，勞動派遣在國內就業市場存在早已是不容忽略的事實（參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總說明）。不明確

的勞動派遣關係，反而增加勞工就業風險，更有論者批評勞動派遣是國內普遍低薪的因素之一。有鑑於此，為明確化規範勞動派遣三方關係之權利義務，勞委會於103年2月6日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但企業之人力運用絕不可忽視此一新法通過可能帶來的影響。

二、僱用派遣勞工人數設有3%之上限

目前勞動相關法令對企業運用勞動派遣並未設有任何限制，惟草案第24條規定，未來企業運用派遣勞工總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3%。據草案之說明，為了避免派遣勞動關係影響一般正職員工及長期僱用勞工之工作權，法政策鼓勵企業應朝自僱員工之方向，以穩定勞資關係，避免造成勞工就業不安定，派遣勞工應適用於「補充性」及「臨時性」之人力彈性運用方式，因此增訂3%上限，限制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比率。

所謂補充性之人力運用方式，例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最長達二年之育嬰留職停薪。企業在面對這暫時的「人力空窗期」，另外招募新員工可能增加人事成本，若藉由勞動派遣暫時補足人力，可保留人力政策運用之彈性，此即屬勞動派遣之「補充性」。又如依勞動基準法第13條規定，女性勞工在勞動基準法第50條的產假期間以及第59條之職業

災害醫療期間，僱主不得終止契約，在此期間僱主得善用派遣勞工補足人力，亦屬適例。

三、員工「轉掛」派遣公司，視為要派企業直接僱用該員工

鑒於實務上常有企業招募人員，在面試後不直接聘為員工，卻將該員工「轉掛」給派遣公司，由派遣公司負擔勞、健保、勞退以及未來資遣費發給，以減輕企業人事以及管理之成本之現象。不過，要派企業既然對特定員工「心有所屬」，且未來該員工又是受要派企業之指揮監督，草案認為此時該員工與要派企業已展現了「人格從屬性」，故於草案第7條第1、2項增訂：「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依要派契約派遣其勞工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自要派單位受領勞務之時點起，視為要派單位以不定期契約直接僱用該派遣員工。」之規定，明定禁止要派企業在派遣事業單位依要派契約派遣其派遣勞工前，指定特定派遣勞工，否則擬制該要派企業自受領勞務時起，直接與派遣勞工成立不定期僱傭關係。而觀察草案第7條第1項規定之用語，要派單位在派遣事業單位依要派契約派遣其勞工前「不得面試該派遣勞工」，此應屬草案第7條第1項所規定要派單位不得有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之「例示」而已。

在派遣勞工與要派企業被擬制成立不定期僱傭關係後，草案第7條第3項規定：「前項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於要派單位受領勞務之時點起視為終止，派遣事業單位應發給資遣費，其資遣費之給付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派遣勞工與其人力派遣公司之勞動契約同時視為終止，明文人力派遣公司應發給資遣費。從此亦可推知，**縱使該派遣勞工不是人力轉掛，而是「自始」就是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要派企**

業仍然不可以在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員工之前就事先指定，否則該派遣勞工將與人力派遣公司終止契約，由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成立法定之僱傭契約。草案並考量派遣勞工對以此等勞動契約之移轉不得表示異議的話，將限制勞工之選擇從事職業之自由，且為兼顧勞工異議權可能造成勞資關係處於不穩定狀態，故草案第7條第4項規定：「派遣勞工於知悉第一項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表示不同意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賦予派遣勞工得於「除斥期間」表達異議之權利。

四、要派單位應負應之僱主責任

本次草案修正，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哺乳時間及工作時間調整等，與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要派企業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同樣負有上開法規所規定之僱主責任，主管機關除了處罰派遣事業單位，並得直接裁罰要派企業。

因派遣勞工是在要派企業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故勞動基準法關於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女工等保護規範事項，要派企業亦不得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否則得加以裁罰。至於要派企業若為適用勞基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所規定彈性工時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行業，雖然法律關係上派遣勞工屬於人力派遣業，但為避免同一工作場所有兩種工作時間制度，草案第10條第3項明定得讓派遣勞工直接適用該彈性工時。

除此之外，要派企業在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工資時，要派企業應負補充性的給付責任，但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並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款項（草案第14條）；另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應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草案第15條）；且派遣勞工應與要派企業內部員工同工同酬，惟此條但書容許僱主得「基於績效、工作經驗

或其他非因派遣勞工身分之正當理由」而為不同酬之例外（草案16條），勞工團體批評此不啻是給派遣事業單位操作空間，似有為德不卒之嫌。

五、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禁止登錄型的派遣

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間之勞動派遣之態樣，可分為「登錄型」以及「僱用型」。所謂登錄型，指的是派遣公司於接到要派企業的指示或要求後，才與派遣勞工簽約。所謂「僱用型」指的是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的是不定期勞動契約，草案第6條明文規定「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明揭未來只能有「僱用型」的派遣，禁止再為「登錄型」派遣。實則，台北市政府在99年4月16日對某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標得台北市立美術館「國際公關事務小組教育推廣勞務案」，約定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派駐1人至台北市立美術館。為此，該某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便與某派遣勞工簽訂99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定期性勞動契約，台北市政府即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關於勞動契約期限應為不定期之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罰鍰新台幣6,000元。該某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提起行政訴訟後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此案罰鍰金額雖然不高，不過最高行政法院在新法通過前便先肯認人力派遣業者之主要經濟活動（意即經常性業務或經濟活動）為人力派遣，並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之暫時需要或基於特定目的始有需要之工作，宣示人力派遣為繼續性工作，派遣企業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不得配合要派企業需求，與所僱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之意旨，此見解已為人力派遣業投下一枚震撼彈。

六、結論

在經濟全球化現象之下，勞動派遣是不得不發展出來的新勞動型態，全球化帶來了競爭，企業為求生存，必對成本做有效控制，勞動派遣與其他彈性的人力運用政策（例如勞務承攬、關係企業間員工借調），能使人力成本控制在最小的範圍，減少徵才與試用期的成本，更可取代請病假、請長假，經常性僱用勞工，旺季時可應付激增的勞動力，人力運用甚為靈活。

在派遣法制立法前，目前要派單位無須負擔雇主的義務，減少勞工福利的支出，對資方而言誘因極大。對勞工來說，派遣也非毫無優點，派遣提供甫入社會的新鮮人一個跳版，可以快速累積工作經驗，有些個性不喜歡一成不變的人，勞動派遣也提供了經歷不同行業拓展人生經驗的機會。我國勞動派遣法制已延宕十多年，立法刻不容緩，主管機關意識到此，若草案通過後，勞動派遣將從毫無管制一下躍進為全面管制，大量倚賴勞動派遣人力之企業，一定要在此浪潮來襲前，提早因應預做準備，以免屆時措手不及，徒增人力成本甚至面臨主管機關之裁罰。[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專利蟑螂持續肆虐創新科技公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專利蟑螂收購專利並主張其效力，但從不生產任何產品，也未對科學技術的進步作出任何實質貢獻，是個持續的災難。

美國發明法(America Invents Act, 簡稱AIA)就阻止專利蟑螂的勢力和負面影響所作的大部分努力，已經證明是失敗的。雖然AIA的目標之一，就是限制專利蟑螂任意對營運公司提起訴訟，但此類訴訟的數量仍持續打破記錄，每年造成美國高達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根據James Bessen和Michael Meurer兩位學者在2012年間的研究，專利蟑螂每年造成美國經濟的直接損失達近200億美元，間接損失則達近800億美元，若要打發此類蟑螂訴訟，平均每件需支付25萬美元。很顯然地，這不僅僅影響美國公司，有鑒於台灣十分依賴高科技產業的出口經濟，我認為專利蟑螂會對台灣經濟造成更高度的負面影響。

對於專利蟑螂的肆虐，證據並未顯示AIA正在減低其對經濟造成的損失，然而，AIA仍有一項優點，也就是新規定的多方複審(Inter Parties Review, 簡稱IPR)程序，使用量正不斷增加。截至2014年3月止，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簡稱PTAB)針對據以提起訴訟的專利，已撤銷95%的專利請求項(claim)；針對聲請人直接挑戰的專利，則已撤銷80%。與台灣公司特別有關的是，迄今為止遭到挑戰的專利，有75%屬於電子、電腦和電信等領域。除此之外，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更樂於將專利案件暫停以等待IPR程序的結果，而有75%的相關請求被准許。因此，當IPR程序中就專利無

效有好的主張，AIA的IPR程序已被證明能夠成功限制專利蟑螂的訴訟案量，這為惡劣的形勢帶來一線曙光。

AIA其他打擊專利蟑螂的措施卻似乎不太成功。例如，若當事人除了遭指控的侵權外沒有其他共通點，AIA不允許專利蟑螂對於眾多當事人提起單一訴訟，迫使專利蟑螂必須提起多宗訴訟。這種措施的邏輯是：相較於提起單一訴訟，提起多起訴訟的成本和必須性可能會使專利蟑螂不敢對太多公司主張專利侵權。不幸的是，實情並非如此，多數的專利蟑螂仍願意提起多起訴訟以搜獵被害對象。

由於AIA無法遏止專利蟑螂的濫訟，美國國會已再次採取行動，嘗試通過限制專利蟑螂的新法案，但這份努力目前似乎在參議院擱淺。美國眾議院已於2014年12月通過創新法案(Innovation Act)，但其配套法案仍在參議員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審視這份創新法案，將能有效觀察美國國會針對這嶄新且更嚴謹的專利改革和防止濫訟法案，究竟會如何處理。

創新法案將大幅增加提起專利訴訟前的必要工作量。目前，有關訴訟的主張應達到的具體明確程度，專利訴訟的要求極低。舉例而言，只要原告表示其擁有某項專利，且侵權人的行為已侵害該專利，即已達到起訴的要求。在創新法案下，則要求專利權人必須指出下列事項：

- 遭侵害專利的所有專利請求項，以及每一個用以侵害專利的程序、機械、製品或組合物(簡稱「遭控媒介」)；
- 針對各宣稱遭間接侵害的專利請求項，指出間接侵權行為人構成幫助或誘引直接侵害的行為；
- 若有，指出主張受侵害方的主要業務；
- 針對主張受侵害方所主張的每一專利，指出其授權來源及法院管轄權的依據；
- 所有根據同一專利所提起的任何訴訟或主張；
- 是否已有標準制定機構明確宣布該專利對於該機構屬重要、具有潛在重要性或將可能變為重要，以及美國或外國政府是否已針對授權作出任何明確的要求。

這些修改大幅增加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並將使專利蟑螂不敢提起沒有根據的訴訟。

創新法案的其他改變包括：讓法院能更順利判決由勝訴一方獲得訴訟費用的補償；將初步蒐證程序(initial discovery)限制在為了建構專利請求項解釋而蒐證時使用；對於濫發警告函予以懲罰；將惡意侵權的調查侷限在被告有確實收到具體的專利侵權通知時，且該通知必須詳細說明被告如何侵害專利；要求揭露對訴訟具有財務利益的關係人，藉此排除專利蟑螂躲在空殼公司背後的可能；當製造商同時進行專利訴訟時，就其顧客因相同專利所涉之訴訟，准予自動停止執行；在專利蟑螂與正常營運公司間的訴訟，調整有關蒐證程序的不對稱關係；以及針對美國專利商標局程序的多項改變等。

雖然創新法案在美國眾議院中不尋常地得到兩黨支持，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但反對勢力將使該法案在美國參議院陷入苦戰。現在，我們抱著高度的期待，觀察美國參議院會如何進行下一步。既得利益者正在集結，試圖在美國參議院消滅創新法案，不讓它有機會離開委員會並在院會投票。未來幾星期將會是關鍵時刻。我們將會密切注意，並讓各位知道最新的發展。但我相信，不論創新法案能否在這屆國會成功，亦或是在下波重大的專利改革立法時通過，在不久的未來便能遏止專利濫訴。**D**

(作者文道格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及其客戶之立場。本文僅供參考，非為法律意見。)

外國企業申請來臺掛牌 相關規範問題之探討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 李宜雯 撰

前言

自97年我國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以來，來臺掛牌之外國企業，主要仍以海外臺商企業為主，然而，由於我國資本市場相較於亞洲各國尚稱活絡，且因地緣關係，近年來臺灣資本市場已成為海外華人企業選擇掛牌之市場之一，陸續已有非臺商之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又因近年來大陸地區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外國企業可能因生產成本或市場考量，選擇以大陸地區為主要營運地，故發現近期申請來臺掛牌之外國企業，陸資持股比例逐漸提高，且主要經營實體亦多在大陸地區，爰本文擬就此現象所衍生之外國企業申請來臺掛牌及相關監管問題加以探討。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開放沿革

（一）97年開放外國企業申請來臺掛牌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企業來臺掛牌並投入資金，自94年起資本市場即不斷拋出建立國際板之議題，國際板之主要訴求係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並採美元計價。由於創設國際板之條件複雜，最終轉而在現行既有的資本市場（以新臺幣計價）基礎上，開放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此即為97年發布之「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

「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開放之掛牌主體，係以海外優質企業為主要吸引對象，並以海外臺商企業為優先，另配合兩岸政策，尚排除下列公司：

1. 大陸設立之公司。
2. 由大陸人民、法人及團體等持有20%股權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嗣後，有關陸資持股20%或有主要影響力部分，調整為30%或具有控制能力）。
3. 在大陸投資佔其淨值比例超過國內現行規定（淨值40%~20%）之海外企業。（嗣後又放寬外國發行人赴大陸投資金額，得以淨值加計未來一年度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40%為限）。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在當時實為不得不之趨勢，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雖已建置運作良好之集中交易市場及興櫃股票市場平台，卻面臨日益競爭之國際證券市場，掛牌家數及市值成長均呈現趨緩，而我國企業符合掛牌資格而尚未掛牌者已不多，惟有透過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才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此外，當時許多東南亞及美國矽谷等地臺商企業雖已在國外交易所上市，卻因上市地流動性、本益比不佳等原因而面臨籌資困難之窘境，故我國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除可解決海外臺商之籌資問題，使其與我國資本市場產生連結外，同時也將我國資本市場推向另一個里程碑。

（二）持續放寬外國企業掛牌限制

雖然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但我國上市公司家數及市值相較於全球，仍有成長趨緩甚

至衰退之情形，且我國外國企業上市家數比例（0.56%）與當時主要金融中心紐約、香港、新加坡及倫敦之外國企業占總上市家數比例（17.5%、66.5%、39.9%及21.9%）相較，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當時有「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方案」之產生，主要就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及籌資限制加以放寬，以提高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意願，主要內容如下：

- 1、原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股東之限制，配合有關大陸地區企業於我國從事投資行為相關規定之修正併同放寬（即提高為30%）；且持股超限之企業，亦可專案申請許可。
- 2、取消第一上市（櫃）原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
- 3、放寬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觀察前揭方案之內容，主要係針對外國企業大陸投資限制部分加以放寬，由於經濟部之大陸投資限制本即規範我國企業，外國企業自應無須比照我國企業受到相同限制，且觀諸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均不會對企業之募資用途投入地區設限，故我國放寬外

國企業之大陸投資限制以增加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意願，尚符合國際潮流亦有其必要性。

（三）101年開放專案許可申請來臺掛牌

按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規範，陸資持股逾30%之外國企業不得來臺掛牌，然而，由於臺商長期以來已多在大陸設立企業，惟其按規定仍視為陸資，使得計算外國企業陸資持股時，可能將經核准在大陸投資之臺商企業計入陸資，而造成陸資持股逾30%不得來臺掛牌之情形，與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一以臺商為優先一之旨相衝突，爰101年8月14日修正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即新增第58條之1¹，開放陸資持股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企業，得於取得專案許可後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即得來臺掛牌），惟於第58條之1第2項則進一步規定，申請專案許可之外國企業，應同時符合「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及「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知相關規範之開放範圍，仍僅限於臺商企業。

註：

¹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後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許可之外國發行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
- 二、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

前項所稱臺商企業，係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並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項所稱陸資企業，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但不包括於大陸地區設立之臺商企業及外資企業。

前項所稱外資企業，係指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企業。

外國企業審查及監理措施

97年開放外國企業除就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設有限制外，證交所（櫃買中心）亦就上市（櫃）審查條件及監理措施訂有相關規範，茲概述如下：

（一）外國企業申請條件之一： 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限制

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發布之相關規範中（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及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明訂外國企業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並說明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指不得有下列情事：

- 1、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
-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其後調整為30%）。
- 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外國發行人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其後調整為控制能力）。
- 4、在大陸投資占其淨值比例，超過政府法令

對國內企業在大陸投資淨值比例規定者（其後予以取消）。

前揭就有關外國企業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之限制，雖陸續經過調整修正，惟就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之認定原則，並無太大改變。經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茲就陸資持股及控制力之計算分析如下：

- 1、陸資持股之計算：經參酌「外募發準則」第58條之1規定及前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範，陸資持股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合計，因此，除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持股外，尚應計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等之認定，則應依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參照「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陸資定義認定之。
- 2、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定：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²、第3條³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⁴之相關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應包含在

註：

²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³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⁴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因此，大陸地區人民即使已取得外國籍，但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計算，仍屬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則仍應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之相關規定，故在計算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時，仍應視為大陸地區人民而納入計算。

- 3、陸資控制能力之認定，不論是早期「具有支配影響力」或其後配合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修正為「具有控制能力」，應均係依循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認定，而經濟部於99年8月18日以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函發布有關陸資控制能力之解釋，則更明確規範所謂「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約定、有

權任免或主導之控制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第7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情形。

由於相關規範雖就陸資持股逾限之外國企業得專案許可申請來臺掛牌，惟其條件仍限制須臺商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爰於實務運作上，為避免有外國企業規避法令規定迂迴申請來臺掛牌，中介機構輔導外國企業或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審查時，均致就前揭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併予考量具體認定之。

（二）外國企業申請條件之二： 財務業務等其他條件限制

外國企業來臺掛牌除前揭陸資持股及控制能力之限制外，原則上與現行我國企業申請條件類似，僅配合外國企業之特性有部分特殊之要求，茲簡要整理如下：

項目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1. 設立年限	3年以上業務紀錄。	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2.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 或上市時市值達新臺幣16億元。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折合新台幣1億元以上。
3. 獲利能力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及無累積虧損。	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台幣400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年度達4%以上，且其最近1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2) 最近2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 (3) 最近2個會計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1個會計年度為佳。
4.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
5. 輔導期間	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期間滿6個月或應登錄與櫃股票滿6個月	
6. 其他	應符合我國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設置等），且不得有退件條款之情事。	

（三）外國企業相關監理措施

外國企業之監理規範大致與我國企業相關規範一致，惟因外國企業尚有其特殊性，證交所（櫃買中心）為有利於後續監理，於外國企業申請上市（櫃）時，另要求外國企業需承諾相關事項，僅列出主要項目如下：

- 1、願配合證交所（櫃買中心）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並同意負擔各項調查費用。
- 2、上市（櫃）掛牌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櫃）契約等相關規章規範。
- 3、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抵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 4、上市（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情形

自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以來，截至103年7月底止，已有68家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詳表一），經分析目前我國外國企業之組成，具臺商背景者約占總外國企業家數之78%，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而主要經營實體在大陸者約占總外國企業家數之69%，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可見有興趣來臺掛牌之企業已不僅限於海外臺商，而由於目前大陸地區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外國企業之主要經營實體仍多位於大陸。

表一：外國企業來臺掛牌統計表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7月底止
外國企業掛牌總家數	9	20	41	51	66	68
具臺商背景家數	9	19	32	42	53	53
具臺商背景比例(%)	100	95	78	82	80	78
主要經營實體在大陸家數	5	11	24	34	45	47
主要經營實體在大陸比例(%)	56	55	59	67	68	69

註：外國企業掛牌家數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不含第二上市（櫃）。

近期爭議分析及建議

（一）外國企業財務業務查核問題

今年初發生某外國企業財務報告有造假之疑慮，不但使該公司股價大幅下跌，F股公司之股價均因此受到影響，雖然事後立即由會計師赴大陸對該公司進行查核，證交所亦立即提出說明，但因該外國企業之經營主體在大陸，又過去大陸企業赴國外掛牌迭有財報不實之情形，使我國投資人對該外國企業之疑慮難以消除，此外，由於目前F股公司經營主體在大陸者亦占多數，故我國投資人對F股公司之信心自然亦受到影響。

前揭事件之發生，主要仍導因於我國投資人對目前外國企業監理之不信任，其實，我國現行對外國企業之監理並不亞於國際主要資本市場，惟仍有部分改進空間，茲分析如下：

- 1、財務報告品質之提升：現行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然而實務運作上，除外國企業由國內會計師查核外，其子公司多由國內會計師與事務所聯盟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查核，使得我國會計師較不易掌握外國企業之整體財務狀況，其工作底稿亦有無法取得之風險，故如能要求我國會計師應對外國企業之重要子公司進行查核，將可提高財務報告之品質。（按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業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以規範前揭事項）。此外，主管機關或證交所（櫃買中

心)等亦可加強對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或對外國企業財務報告之審查,必可增加投資人對外國企業財務報告之信心。

- 2、加強外國企業資訊透明度：現行對初次掛牌公司均要求應辦理業績說明會，惟對掛牌後之公司尚無進一步要求，如能規範外國企業應每年來臺辦理業績說明會，讓外國企業之董事或高階經營主管能與投資人面對面溝通，應能有效增加外國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並提高投資人信心。此外，現行外國企業僅於掛牌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相關法令規範，然而，外國企業於掛牌後仍有可能在國內募集資金（SPO），若能由證券商於募資後仍持續協助外國企業遵循相關規範，除能督促外國企業依募資計畫運用資金外，相關資訊亦可能較為透明，並能使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更能有效瞭解外國企業募資運用情形，進而掌握外國企業實際經營情形。

（二）外國企業掛牌資格認定問題

另近來某個案公司因資格不符合外國企業來臺上櫃之開放意旨，而遭櫃買中心撤銷與其簽訂之股票第一上櫃契約及退回其上櫃申請案，引發外界對外國企業來臺上櫃掛牌資格認定之疑慮。經瞭解前述某個案公司因涉為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且該公司之負責人雖已轉換為其他國籍，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均仍在大陸，又係於申請來臺掛牌前始放棄大陸籍，爰櫃買中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形式並考量經濟實質，認定該個案公司尚非目前法令規範允許得申請來臺掛牌之外國企業，而退回其上櫃申請案。

由於前揭個案引發外界對櫃買中心審查外國企業資格之認定疑慮，爰櫃買中心旋即於103年6月13日舉辦「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案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邀請主管機關、證

交所及各中介機構（包括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等）參與，於座談會中，櫃買中心除聽取各界意見外，並表示會後將彙整相關問題提出具體說明，以供外界參考遵循。經瞭解證交所（櫃買中心）業於近期發布「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係以原則性圖表及附註方式說明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之認定原則，茲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之外國發行人，應先依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認定是否具有陸資持股，並於陸資認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股東原為大陸籍而轉換其他國籍者：於評估時除應確認該股東已註銷大陸籍且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並應注意該股東是否涉為規避法令規定而轉換國籍、該股東之生活與經濟重心是否均在大陸（應審酌其配偶子女等親屬是否仍為大陸籍、是否長住大陸，及前揭發行人之生產或銷售重心是否均位於大陸等情形），並應考量是否有其他客觀事實顯示該股東為陸資者。
- 2、原陸資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予非陸籍人士者：應注意依經濟實質綜合考量陸資對前揭發行人是否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並應注意其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之真實性、移轉對象及移轉時間之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等。

（二）控制力之認定：除按現行規定應依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99年8月18日有關陸資控制力之解釋函令，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認定外，並應注意非長期性持股之股東（如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公司等）納入臺商或外商控制力計算之合理性。

- (三) 依流程圖表顯示，大陸地區企業透過第三地區控股事業來臺申請掛牌者，是否符合掛牌資格，可大致分別如下：
- 1、未有陸資持股者（純臺商或外商企業）及陸資持股未逾30%且陸資不具控制力者，均得直接申請來臺掛牌。
 - 2、陸資持股逾30%者，僅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得專案許可申請來臺掛牌。
 - 3、陸資持股逾30%且臺商不具控制力者，或陸資具控制力（非屬臺商背景）者，均不得申請來臺掛牌。
- (四) 另證交所（櫃買中心）亦提供諮詢管道，如對前揭發行人之掛牌資格有疑義者，得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洽詢，證交所（櫃買中心）將就個案資料協助評估。

結語

由於我國證券市場相較於亞洲各國，具有掛牌成本低、流動性佳、本益比及周轉率高之特性，尤其有科技業集中掛牌之群聚效果，故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具有相對優勢，且因地緣關係且市場熟悉度高，除海外臺商企業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來臺掛牌外，亞洲各地之華人企業對來臺掛牌亦具有高度興趣，顯見我國資本市場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然而，在積極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餘，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櫃買中心）亦須因應外國企業發展之變化，進一步釐清相關規範或調整監理作法，以符合實際需要並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使我國資本市場更健全發展。D

【勤業眾信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

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

【2014/08/14，台北訊】

近年來金融海嘯，引起社會公眾對於金融產業在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上之極大關注。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金融機構除了持續創造利益之外，更應積極參與慈善或公益活動，並學著如何兼顧環境、倫理、信任、風險管理等層面，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勤業眾信長期關注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並為協助金融產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上之卓越領先者。有鑑於此，於今日(14)舉辦「勤業眾信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邀請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台灣金融總會理事長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擔任開場嘉賓及專題演講，並由甫獲得天下CSR企業公民獎之玉山金控及花旗銀行分享實踐心得，期望結合主管機關和業界CSR模範對於產業之觀點和實務經驗，能拋磚引玉提升金融產業永續經營意識。

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重點與趨勢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指出，企業社會責任為今年度金融產業的監管重點，金融產業採用赤道原則，在專案融資時進行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綜合評估，並透過永續發展觀念將營運方針、產品規劃與營運流程規劃在內，除可降低風險外，更能具體實現企業利益。台灣金融總會理事長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表示，金融產業股市市值占台灣GDP 185%、上市櫃公司營收占GDP 195%；2010年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供參照如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近期更全力支持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期許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基礎工程與導入公司治理創新制度，響應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由於金融產業經營與服務和社會息息相關，從國家經濟命脈到個人日常生活，都與金融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緊密連結。因此，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認為，就金融產業特性而言，應由主管機關、投資人及客戶三面向檢視永續發展規劃，根據法令法規增修、資金市場流通變化及國內外永續新趨勢進行全面評估。然而，永續經營的企業應建立在持續獲利基礎上，國際間有許多永續經營相關標準如ISO 26000、GRI G4，均對企業於永續實踐有原則性及依循性的說明，企業可藉此標準強化永續發展概念與實踐永續發展執行要點。勤業眾信為服務客戶，也成立專責團隊提供輔導客戶進行CSR策略規劃與實踐，甚至取得各項永續經營之認證。

從公益走向永續的CSR實踐之路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本國與外國銀行，由專業機構觀點探討企業由公益走向永續的CSR實踐之路。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總經理黃男州表示，銀行業本是以滿足顧客需求、追求經營效益與風管進而協助社會發展的為目標。因此，需長期透過創新、整合與影響力來實踐社會責任，才得以達到兼具環境永續(金控第一家獲ISO14001、證券唯一獲ISO50001)、公司治理(連續四年榮獲亞洲企業傑出管理獎)、社會參與(關懷學童等專案)、顧客權益(連續4年金牌服務大賞第一名)、員工照顧(員工為最大股東佔25%)等面向的好成果。花旗銀行董事長管國霖分享時提到，花旗的CSR核心理念是以「超越慈善」為原則，本著與社會擁有共同目的、成為負責任的金融業等原則，致力於提升在地弱勢族群的經濟力，並提供普及化的金融服務以改善其生活水準。更透過贊助公益活動、號召員工參與服務，嘗試擴大影響力、邁進CSR 2.0 時代。

CSR為成為區域型金融機構關鍵因素

目前，全球約有超過七千家上市企業定期公布CSR報告，勤業眾信企業風險服務執行副總吳佳翰表示，這足以證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已是國際趨勢，也意味著金融業者如欲成為區域型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將是決戰關鍵。因此，吳佳翰建議企業推動CSR，第一步應先了解產業內的優先議題；第二步是考量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價值，鑑別關鍵行動；第三步為設定永續階段性推動藍圖；第四步是進行年度永續績效資訊之揭露；最後，是對永續績效進行查證。惟有有效運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五步驟，達到CSR管理經營風險與開創商機。本次論壇最後由金融研訓院院長鄭貞茂主持專題講座，帶領出席的重量級代表分享CSR經營策略及因應之道，為金融產業的永續發展譜出明確定位，齊心聯手尋找台灣金融業的新奇蹟。

勤業眾信在台灣資本市場IPO之實務經驗豐富，截至七月底止擁有650家上市櫃及興櫃客戶，超過36%市佔率；海外來台掛牌共87家企業，勤業眾信市佔率亦高達46%。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會計師指出，身為市場領導品牌將戮力協助金融業維新，力挺金融服務業於國際化過程中捷足先登、永續經營。 **D**



(左起) 金融研訓院鄭貞茂院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黃男州總經理、花旗(台灣)銀行管國霖董事長、台灣金融總會理事長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李述德董事長、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勤業眾信陳清祥總裁、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會計師、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吳佳翰執行副總。

拚了！勤業眾信・PChome・SAP牽手響應 挑戰Ice Bucket Challenge潑水活動 為漸凍人症患者募款

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PChome董事長詹宏志+SAP大中華區金融總經理吳昇奇

【2014/08/14，台北訊】

近年來金融海嘯，引起社會公眾對於金融產業在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上之極大關注。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金融機構除了持續創造利益之外，更應積極參與慈善或公益活動，並學著如何兼顧環境、倫理、信任、風險管理等層面，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勤業眾信長期關注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並為協助金

融產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上之卓越領先者。有鑑於此，於今日(14)舉辦「勤業眾信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金融業的永續發展與實踐論壇」，邀請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台灣金融總會理事長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擔任開場嘉賓及專題演講，並由甫獲得天下CSR企業公民獎之玉山金控及花旗銀行分享實踐心得，期望結合主管機關和業界CSR模範對於產業之觀點和實務經驗，能拋磚引玉提升金融產業永續經營意識。



(右起)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PChome董事長詹宏志、SAP大中華區金融總經理吳昇奇，牽手響應Ice Bucket Challenge潑水活動 為漸凍人症患者募款。

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重點與趨勢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指出，企業社會責任為今年度金融產業的監管重點，金融產業採用赤道原則，在專案融資時進行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綜合評估，並透過永續發展觀念將營運方針、產品規劃與營運流程規劃在內，除可降低風險外，更能具體實現企業利益。台灣金融總會理事長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表示，金融產業股市市值占台灣GDP 185%、上市櫃公司營收占GDP 195%；2010年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供參照如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近期更全力支持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期許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基礎工程與導入公司治理創新制度，響應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由於金融產業經營與服務和社會息息相關，從國家經濟命脈到個人日常生活，都與金融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緊密連結。因此，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認為，就金融產業特性而言，應由主管機關、投資人及客戶三面向檢視永續發展規劃，根據法令法規增修、資金市場流通變化及國內外永續新趨勢進行全面評估。然而，永續經營的企業應建立在持續獲利基礎上，國際間有許多永續經營相關標準如ISO 26000、GRI G4，均對企業於永續實踐有原則性及依循性的說明，企業可藉此標準強化永續發展概念與實踐永續發展執行要點。勤業眾信為服務客戶，也成立專責團隊提供輔導客戶進行CSR策略規劃與實踐，甚至取得各項永續經營之認證。

從公益走向永續的CSR實踐之路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本國與外國銀行，由專業機構觀點探討企業由公益走向永續的CSR實踐之路。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總經理黃男州表示，銀行業本是以滿足顧客需求、追求經營效益與風管進而協助社會發展的為目標。因此，需長期透過創新、整合與影響力來實踐社會責任，才得以達到兼具環境永續(金控第一家獲ISO14001、證券唯一獲ISO50001)、公司治理(連續四年榮獲亞洲企業傑出管理獎)、社會參與(關懷學童等專案)、顧客權益(連續4年金牌服務大賞第一名)、員工照顧(員工為最大股東佔25%)等面向的好成果。花旗銀行董事長管國霖分享時提到，花旗的CSR核心理念是以「超越慈善」為原則，本著與社會擁有共同目的、成為負責任的金融業等原則，致力於提升在地弱勢族群的經濟力，並提供普及化的金融服務以改善其生活水準。更透過贊助公益活動、號召員工參與服務，嘗試擴大影響力、邁進CSR 2.0 時代。D

高雄氣爆勤業眾信募捐350萬 總裁陳清祥 挑戰冰桶募善款

愛心日不落 本周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接棒登場 以實際行動 凝聚愛心 協助弱勢族群幸福起飛

【2014/08/19，台北訊】

在7月31日深夜高雄不幸發生氣爆事件後，勤業眾信即刻發動公益慈善捐款活動，短短一周內獲得近七百位同仁的響應，一共募集350萬愛心善款，並已全數轉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81氣爆專戶，為高雄受災居民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另外昨日(18)由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PChome董事長詹宏志，公開響應Ice Bucket Challenge活動，邀約指定對象SAP大中華區金融總經理吳昇奇，挑戰冰桶潑水體驗「凍人」的感受，為台灣漸凍人協會募款。緊接著在本周四(21日)勤業眾信也將舉辦年度愛心募款活動「2014愛您一世 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愛心善舉日不落。

目前，在全體同仁的愛心響應下提早募集善款，義賣所得也將在義賣會舉行的這兩日衝到最高，呼籲各界善心人士共同響應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將全數

捐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運用於弱勢兒童教育照護，期望以實際行動凝聚愛心，為社會盡最大的力量、為弱勢兒童帶來更多溫暖與希望。

勤業眾信高雄所所長龔俊吉會計師表示，高雄氣爆事件的修繕與復原雖是一條漫漫長路，但勤業眾信全體同仁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協助災民早日進行家園復原，350萬的愛心善款雖僅為棉薄之力，但期望能拋磚引玉號召夥伴的力量，喚起更多善心人士對於社會關懷的重視。而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指出，多年來勤業眾信不遺餘力地舉辦愛心義賣會，並逐漸將公益主軸聚焦為偏鄉兒童教育公益。2013年在全體同仁暨所有參與者的響應下，一共籌募183萬元，全數提供兒福聯盟援助資源予相對弱勢的台中自由國小和屏東崁頂國小，資助貧困兒童營養午餐、獎學金等費用。此外，勤業眾信志工社也



透過城市交流、夏令營、遠距教學等計劃的投入，持續讓弱勢學童感受到關懷。今年，將繼續延續這份愛心，義賣會善款提供兒福聯盟持續照顧更多經濟弱勢的家庭與孩童，把愛送進這群偏鄉孩子溫暖的心窩。

「2014愛您一世 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將於8月21日與22日舉辦，為期兩天的活動中，依舊受到廣大客戶、同仁及眷屬的熱情支持，提供許多物超所值的愛心商品做為義賣物資，並首創「創藝100慈善油畫競標賽」活動，將偏鄉學童與勤業眾信志工們的油畫作品，使義賣會現場搖身一變成為藝術文化畫廊，做公益兼具藝文賞析。您的愛心，可弭平偏鄉學童與都會學童的落差，給予偏鄉學童更公平的學習起點；凝聚愛心，讓弱勢兒童站穩教育基石，陪伴他們幸福起飛！期盼琳瑯滿目的愛心物資能為義賣帶來搶搶滾的熱鬧買氣，讓本次愛心義賣活動圓滿成功。D



證券管理法規

- ▲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及強化外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發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103.08.13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286號、103.07.23 證期局新聞稿)
- ▲ 配合104年全面升級採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IFRSs公報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08.13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
- ▲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草案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意見徵詢(103.08.08 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782號)
-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誠信經營聲明書」(103.08.08 臺證上二字第1030015815號、證櫃審字第10300210331號)
- ▲ 檢送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之股票等上市契約(103.08.08 臺證上一字第1030016173號)
- ▲ 刪除外國發行人之控股公司需有2家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之科技事業意見書，新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認定標準。另集團企業公司無相互競爭且具有獨立行銷開發潛力者，排除不宜上櫃之規範架構；新增強化保障母公司原股東權益考量之規定(103.08.05 證櫃審字第10300211541號)
- ▲ 釋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103.08.04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8782號)
- ▲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新增「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作業(103.08.01 臺證治理字第1032200786號)
- ▲ 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102年度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103.07.31 臺證上一字第10318036841號)
- ▲ 為配合於104年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07.23 證期局新聞稿)
- ▲ 核定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之抵繳標的(103.07.21 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89號)
- ▲ 停止適用有關已登錄執業會計師同時擔任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含專營、兼營期貨商期貨部門專任經理人及業務員)之規範(103.07.28 金管證期字第1030028796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以公司資本淨值30%為限(103.08.2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247號)
- ▲ 為評估證券商經營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風險等規範，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3、4、5、6條條文，自103.11.01實施(103.08.15臺證輔字第1030503665號)
- ▲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者之保管銀行之資格條件(103.08.15金管證券字第1030028602號)
- ▲ 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3.08.13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157號)
- ▲ 兼營債券業務金融機構須配合櫃買中心修正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請依修正後評核表及工作底稿(如附件)辦理(103.08.07 證櫃輔字第1030600422號)
- ▲ 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投資人之委託範圍增加外國有價證券(103.08.06 金管證券字第1030025906號)
- ▲ 公告證券商申請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書件及應配合事項(103.08.06 證櫃債字第10300200781號)
- ▲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5號)
- ▲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4號)
- ▲ 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3號)
- ▲ 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1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2號)
- ▲ 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1號)
- ▲ 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103.07.31金管證期字第1030025325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 配合104年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IFRSs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及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預告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07.30金管證期字第1030029452號)
- ▲ 配合104年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IFRSs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07.28金管證券字第1030029228號)
- ▲ 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103.08.01金管證券字第1030026566號)
- ▲ 放寬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暨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標的範圍(103.07.25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241號)
- ▲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103.07.25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24號)
- ▲ 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擔任集團轉投資事業之董監職(103.07.25 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086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參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信託業務之鬆綁，預告增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7-1條(103.08.19 金管銀票字第10300178400號)
- ▲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103.08.14 金管銀票字第10300146720號)
- ▲ 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103.08.08 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3010號)
- ▲ 有關本國銀行辦理「內保外貸」業務計入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之疑義(103.08.06 金管銀法字第10300182770號)
- ▲ 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103.08.07 金管銀法字第10300213040號)
- ▲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103.07.31 金管銀國字第10300125070號)
- ▲ 訂定「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103.07.30金管銀外字第10300204520號)
- ▲ 檢查局修正各業別檢查手冊(103.07.29 檢查局重要公告)
- ▲ 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之規定(103.07.29 金管銀外字第10300200970號)
- ▲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放寬部分商品連結標的，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3.07.18金管法字第10300554880號)
- ▲ 配合雙幣信用卡作業模式，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4條第2項第4款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通知持卡人帳單揭露事項(103.07.23 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2820號)
- ▲ 為擴展電子票證可使用的應用範圍，提高持卡人於國外旅遊消費的便利，預告訂定「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103.08.14 金管銀票字第10300207300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強化中型保經代公司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將年度營業收入達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納入實施範圍，預告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103.08.14 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7741號)
- ▲ 為使保險業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於兼顧審慎監理及差異化管理等監理原則下，解決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財務條件因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所之影響，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1、11-4、15條條文(103.08.19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132號)
- ▲ 修正「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103.08.11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371號)
- ▲ 修正「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103.08.11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377號)
- ▲ 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制度重視，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103.08.08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541號)
- ▲ 將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40%應符合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條件修正為「最近一年度達250%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250%以上」，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103.08.05 保險局新聞稿)
- ▲ 為使保險業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並落實金融監理差異化管理精神，爰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103.07.31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161號)
- ▲ 檢查局修正各業別檢查手冊(103.07.29檢查局重要公告)
- ▲ 釋示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所稱「核定」、「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及「經輔導仍未改善」情形(103.07.21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6611號)

稅務法規

- ▲ 廢止本部99年11月10日台財關字第09900418670號令及100年3月22日台財關字第10000076540號令(財政部1030723台財關字第1031016158號令)
- ▲ 廢止本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台財關字第○九九○○四一八六七○號令及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關字第一○○○○○七六五四○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 廢止銀行代理政府機關經收費用所立收據徵免印花稅規定(財政部1030728台財稅字第10304591910號令)
- ▲ 廢止本部48台財稅發第351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高爾夫球場代收球童費保險費贊助協會基金款營業稅印花稅核課原則(財政部1030801台財稅字第10304589410號令)

核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代收球童費(桿弟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所出具憑證之營業稅及印花稅核課原則如下：

- 一、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球童費，該代收款屬球童提供勞務之報酬，為新給、工資性質，依本部78年2月22日台財稅第781139661號函訂定「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免徵營業稅，並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二、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代付款，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三、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轉付保險公司之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
 - (一)如球場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將保險公司個別開立之保險費收據交付擊球者，則該轉付款項非屬球場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免繳納營業稅。因保險公司，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二)未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者，該保險費係球場營運成本之一部分，核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轉付款，無印花稅課稅問題。
- 四、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金款：
 - (一)該款項性質係屬擊球者捐贈予協會，球場僅係代收轉付該款項，免列入球場之銷售額，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 (二)如該協會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該等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納印花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稅；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三) 如該協會未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其代高爾夫協會開立領受捐贈之收據，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配合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條文修正本部發布之營業稅相關函令(財政部103080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 配合103年6月4日 總統公布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條文，修正本部發布營業稅相關函令，並附修正對照表。

投資管理法規

▲ 董事會議事錄應以中文記載為限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經商字第10302072010號函)

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183條之規定」，為公司法第207條所明文。而同法第183條已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從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同為公司應永久保存之文件。而台灣地區為多元之社會，各種語言、文字往往併存於日常生活中，同一語族之人，常以母語為溝通之工具，此於股東會中所見多有，為求公司之關係人未來查考方便，本部爰於103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函略以：「…惟股東會議事錄為便於日後查參及使用，自應以中文為限，並應經發言股東之確認」。基於同樣之法理，本國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並不以中文為限，惟議事錄自亦應以中文記載為限，以便於日後查參及使用，至於該公司是否為外資單一法人股東所組成之公司，則尚非所問，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會計審計資訊

IFRS 新知園地(資料來源:勤業眾信IFRS知識專區網站<http://www.ifrs.org.tw/index.html>)

- ▲ 2014年08月12日：IASB修正IAS 27，重新允許單獨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
- ▲ 2014年07月24日：IASB發布IFRS 9「金融工具」最終完整版
- ▲ 2014年06月30日：IASB發布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中國稅法

▲ 增值稅發票使用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3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7-0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51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6

▲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文章、Q&A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3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7-0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461&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上海自由貿易區

文號：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2014年1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7-2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598&class1=18&class2=87&class3=201&class4=0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文號：2014年修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2014年 第1號

<http://www.gochina.com.tw/upload/負面清單.pdf>

▲ 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文號：匯發2014年3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07-2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589&class1=4&class2=19&class3=62&class4=117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09月財稅行事曆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行事曆一覽表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容 摘 要
1	一	1.保險、金控、證券、銀行、票券之上市公司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截止期間為103年8月31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故其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103年9月1日。
5	五	1.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三	1.(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一	1.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六	1.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二	1.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內容摘要
1	一	1.保險、金控、證券、銀行、票券之上櫃公司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截止期間為103年8月31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故其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103年9月1日。
5	五	1.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4.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3/9/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09)。
15	一	1.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0	六	1.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二	1.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3/9/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08，其內容為103年8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與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內容摘要
1	一	1.保險、金控、證券、銀行、票券之上櫃公司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截止期間為103年8月31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故其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103年9月1日。
5	五	1.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三	1.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一	1.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內容摘要
1	—	1.保險、金控、證券、銀行、票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截止期間為103年8月31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故其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103年9月1日。
10	三	1.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未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並按季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若有轉換進度落後並應提出改善方式。公司於辦理每次申報時除填報前開執行情形進度表外，併請檢送相關產出資料，如：經董事會通過之 IFRS 轉換計畫及 IFRSs 專案小組名單等重要產出資料。 另公司若已提前採用 IFRSs，仍須於首次申報 IFRSs 轉換進度時，檢送已依 IFRSs 編製之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各期比較財務報表暨 IFRS 1 相關之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說明等資料，經通知後自次月起得免再申報轉換進度。(102.03.18證期(審)字第 1020007677 號)
15	—	1.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內容摘要
5	五	1.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日	星期	內容摘要
10	三	<p>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p> <p>4.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p> <p>5.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p>
15	一	<p>1.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p>
20	六	<p>1.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p>
30	二	<p>1.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p> <p>2.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3.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p>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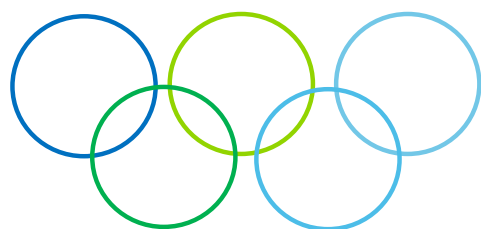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3.07.18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16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25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3.06.18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3.07.03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3.07.15

09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之報繳10日截止。
- (2)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 (4)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22日申請截止。
-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30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一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之報繳本日開始。 ◎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	三	◎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一	◎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22	一	◎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
30	二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截止。



Learning Olympic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專題講座暨出版品情報

勤業眾信103年09-10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通過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TTQS訓練品質系統」評鑑，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費用
《內控/內稽管理課程》						
FE01-1	9/9(二)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第一期 企業舞弊查核實務研習班-- 透過電腦控制關鍵點偵測舞弊	洪嘉隆	7/9.5	5,500
《財務/財會管理課程》						
SEP03	9/12(五)	09:00-16:00	NEW ~新世代財會人員如何強化經營知識提昇價值	李進成	6 / 8	4,800
CH03-4	9/12(五)	09:30-16:30	第三期_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JUL04	9/15(一)	09:00-16:00	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JUL07	9/15(一)	09:00-16:00	採購策略規劃與降低成本實務	朱根正	6 / 8	4,800
JUL01	9/16(二)	09:00-16:00	台商在大陸營運管理常見的問題與因應對策	陳彥文	6 / 8	4,800
SEP04	9/16(二)	09:00-16:00	財務流程管理及防弊設計	蔡篤村	6 / 8	4,800
SEP05	9/16(二)	13:30-16:30	HOT ~適用2013版IFRS對退休金精算的影響	葉崇琦	3 / 5	3,000
JUL02	9/16(二)	09:00-16:00	大陸投資架構與兩岸租稅協議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JUL03	9/17(三)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SEP06	9/17(三)	13:30-16:30	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CH03-2	9/18(四)	09:30-16:30	第三期_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SEP07	9/18(四)	09:00-16:00	企業從業人員必備的法律常識	劉孟錦	6 / 8	4,800
SEP08	9/18(四)& 9/19(五)	09:00-17:00	HOT ~IFRSs 2010年與2013年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	洪櫻芬	14/ 24	14,000
SEP09	9/19(五)	09:00-16:00	資本投資評估及資本預算編製	蔡篤村	6 / 8	4,800
SEP10	9/19(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預算編製審議一日完成技巧	陳政琦	6 / 8	4,800
SEP02	9/19(五)	09:00-16:00	創造報表的管理價值一 如何設計具實用價值的報表	耿達聖	6 / 8	4,800
SEP01	9/19(五)	09:00-16:00	企業營運資金規劃及管理	謝永明	6 / 8	4,800
JUL09	9/22(一)	09:00-16:00	財務流程改善與營運績效提升技巧	戴冠程	6 / 8	4,800
CH03-1	9/23(二)	09:30-16:30	第三期_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如何健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美玲	6 / 8	4,800
SEP11	9/23(二)	13:30-16:30	近期中國稅務法令更新暨台商因應之道	陳文孝	3 / 5	3,000
FM05-1	9/24(三)	09:30-16:30	第五期_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一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SEP12	9/25(四)	09:00-16:00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臺灣人的公司治理-我國公司治理之 董監事職權與責任》書籍乙套	巫鑫	6 / 12	7,000
AUG11	10/13(一)	09:00-16:00	企業帳款催收要領暨倒帳處理技巧	劉孟錦	6 / 8	4,800
TX04-1	10/13(一)	09:00-16:00	第四期_營業稅實務精修班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明祥	6 / 8	4,800
OCT03	10/14(二)	09:00-16:00	數據管理與深度運用決策分析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OCT04	10/14(二)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在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運用課程	彭浩忠	7/10	5,500
FM05-2	10/15(三)	09:30-16:30	第五期_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一 財務報表分析與改善對策	黃美玲	6 / 8	4,800
OCT06	10/16(四)	09:00-16:00	IFRS時代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俊明	6 / 8	4,800

OCT02	10/17(五)	09:00-17:00	HOT~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介暨與現行商會法規、會計準則之差異分析	洪櫻芬	7 / 12	7,000
OCT07	10/20(一)	09:00-16:00	全能會計人員專業培訓班	余通權	6 / 8	4,800
AUG10	10/21(二)	09:00-16:00	企業營運管理及風險評估	杜文貴	6 / 8	4,800
OCT08	10/21(二)	09:00-16:00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法及年度結算申報與扣繳作業	林東播	6 / 8	4,800
AUG04	10/22(三)	09:00-16:00	企業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	彭浩忠	6 / 8	4,800
OCT09	10/23(四)	09:00-16:00	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OCT14	10/23(四)	13:30-16:30	HOT~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3/5	3,000
AUG02	10/23(四)& 10/24(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情境解析	陳政琦	12/16	9,600
FM05-3	10/24(五)	09:30-16:30	第五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一 財務體質分析與銀行融資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OCT01	10/24(五)	09:00-17:00	HOT~最新IFRS 9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洪櫻芬	7 / 12	7,000
OCT16	10/24(五)	13:30-16:30	NEW~審計委員會設置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巫鑫	3 / 5	3,000
AUG09	10/27(一)	09:00-16:00	海外轉投資事業的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	蔡篤村	6 / 8	4,800
TX04-2	10/27(一)	09:00-16:00	第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一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明祥	6 / 8	4,800
《兩岸/經貿管理課程》						
AUG03	10/15(三)	09:00-16:00	大陸外匯新制對企業跨境投融资影響及稅務規劃實務	廖麗娟	6 / 8	4,800
OCT05	10/16(四)	09:00-16:00	境外公司與三角貿易、多角貿易操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OCT13	10/20(一)	13:30-16:30	【超值回饋】~大陸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信佑	3 / 4	客戶 2,000 非客戶 2,500
OCT10	10/23(四)	09:00-16:00	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淵智	6 / 8	4,800
《採購管理課程》						
OCT11	10/22(三)	09:00-16:00	採購重大問題分析暨實務解析	吳淑惠	6 / 8	4,800
《經營/生產管理課程》						
JUL05	9/18(四)	09:30-16:30	公文製作原理與實作	邱忠民	6 / 8	4,800
OCT15	10/22(三)	13:30-16:30	NEW~如何利用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 提高企業獲利	黃志豪	3/5	3,000
《行銷/業務管理課程》						
OCT12	10/16(四)	09:00-16:00	【超值回饋】~業務議價談判實戰技巧	王慶東	6 / 5.5	客戶 3,000 非客戶 3,500
《人資/行政管理課程》						
SEP13	9/12(五)	09:00-16:00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	6 / 8	4,800
HRM01-2	9/17(三)	09:00-16:00	第一期 勞動契約、人事管理規章實務研習班一 工作規則擬定及報備實務	楊淑如	6 / 8	4,800
SEP14	9/23(二)	09:00-16:00	人才招聘甄選與面試技巧	戴師勇	6 / 8	4,800
AUG13	10/20(一)	09:00-16:00	新人資人員的第一堂課	戴師勇	6 / 8	4,800
HRM01-3	10/21(二)	09:00-16:00	第一期 勞動契約、人事管理規章實務研習班一 人資各項管理規章制訂實務	楊淑如	6 / 8	4,800
NEW~最新專題講座、系列講座DM 【台北】9月DM、【台北】10月DM、【台北】第三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台北】第五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創造報表的管理價值、【台北】第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台北】最新IFRS 9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台北】IFRSs 2010年與2013年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台北】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商會法規、會計準則差異解析 NEW~最新出版品 ...more 訂購單DM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如遇點數用不完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報名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	
				()	09__-_____	
				()	09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 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 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 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 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 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單堂課、課程禮卷.....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一鄰近台北火車站(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3~5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轉3824 Shena、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NEW

**臺灣人的公司治理-我國
公司治理之董監事職權與責任**

編著：巫鑫 會計師
出版日：2014年3月
定價：1,000元

~加贈附冊~

新修正法規對民國103年股東會
及董事會之影響及注意事項

內容重點：

1. 擴大範圍至所有上市櫃公司強制須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2. 要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以及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分階段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要求資本額50億元以上暨股東人數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強制須採電子方式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電子投票運作實務。
4. 分配IFRSs財務報表元年，如何編製IFRSs架構下盈餘分配表。



NEW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彩色版)**

編著：江美艷 會計師
IFRS專業服務團隊
出版日：2014年3月
定價：550元

本書是第一本將IFRSs結合國內實務規定的會計故事書，結合了會計學理和完整陳述閱讀財務報表技巧。內容涵括：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到財務報表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逐一加以說明，再輔以案例、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讓讀者能以讀故事的快樂心情來看懂會計、看懂財務報表，無論是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都值得收藏，隨時隨地，邊讀邊看、邊看邊記、學以致用，簡單輕鬆的將財務會計的規定運用在工作及生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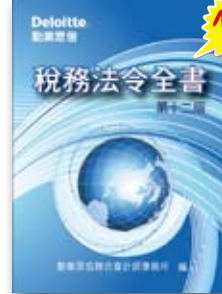


NEW

證管法令全書(第十二版)

出版日：2014年3月
定價：800元

本書內容涵蓋基本法規、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規、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上市/上櫃相關法規、公開發行相關法規...等諸多重要證管法令，係目前證管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專業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



NEW

稅務法令全書(第十二版)

出版日：2014年3月
定價：800元

本書內容涵蓋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遺贈稅法...等諸多重要稅務法令，係目前稅務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稅務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專業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書 名	定價	優惠價	每冊 郵資	數量	小計
NEW~臺灣人的公司治理-我國公司治理之董監事職權與責任	1000	900	80		
NEW~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550	495	40		
NEW~證管法令全書(十二版)	800	640	40		
NEW~稅務法令全書(十二版)	800	640	40		

總計： 元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2500元，即可免郵資！

1. 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3樓

Deloitte知識庫

為您提供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勤業眾信通訊

每月提供會計、稅務、兩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重大趨勢議題之分析說明，以及各類法令更新提醒，給您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IFRS知識專區 www.IFRS.org.tw

IFRS知識專區，彙集完整的IFRS準則、解釋，並有隨時更新之IFRS新聞文章、出版品資訊及國外資源，亦提供免費的IFRS線上影音課程及基礎測驗。

Deloitte商業評論 [Deloitte Review](#)

Deloitte商業評論為半年期期刊，提供企業領導者與經理人精選之經營管理特輯，集結包括人才、策略、併購、管理相關之全球重要趨勢及議題。

Deloitte網路講座 [Dbriefs](#)

不定期提供當前熱門議題之免費線上講座，由Deloitte各領域專家剖析稅務、財務、併購、策略、管理、人資、產業、中國大陸等當前熱門議題及重大挑戰，分享其洞察與觀點，幫助您掌握全球焦點，保持對市場的高敏感度。

Deloitte全球研究報告 [Deloitte Research](#)

Deloitte研究團隊為您找出並分析企業當前所面對之重要議題挑戰，包括策略、組織變革、經濟、法規、科技之洞察，讓您與您的客戶在市場上隨時保持高度競爭優勢。



Deloitte.
勤業眾信

Contact us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 (6) 213-9988
Fax: +886 (6) 405-5699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577-2218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886 (4) 2328-0055
Fax: +886 (4) 2328-0700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Tel : 86 21 6141 8888 / Fax : 86 21 6335 0003

愛護地球 關心環保

為地球盡一份心，減少紙張浪費。

歡迎上勤業眾信網站 WWW.deloitte.com.tw，點選「聯絡我們」下之「與我聯繫」，標題下選擇「Newsletter;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並填寫資料後送出，即完成電子月刊免費訂閱之程序。

